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
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项目名称：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景炽（签字） 陈景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邓金珠（签字） 邓金珠

项目负责人：黄炜立

报告编写人：黄炜立

建设单位：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13929845101

传真：---

邮编：526200

地址：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0758-2269742

传真：---

邮编：526060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 7 号鸿景悦园第 1、2 幢 210 室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5 -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17 -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 22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 29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9 -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6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8 -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3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54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55 -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 56 -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 57 -
附件 1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0〕297 号）	- 59 -
附件 2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12〕59 号）	- 62 -
附件 3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2〕88 号）	- 68 -
附件 4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肇环建〔2013〕146 号）	- 72 -
附件 5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的审批意见》（四环审〔2014〕20 号）	- 78 -
附件 6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四环验〔2014〕47 号）	- 82 -
附件 7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铝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的批复》（四环复〔2015〕587 号）	- 88 -

附件 8《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四环验〔2016〕56 号） - 89 -

附件 9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 号） - 96 -

附件 10 《四会市辉煌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100 -

附件 11《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 102 -

附件 12 《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肇环四字〔2023〕26 号） - 106 -

附件 13《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107 -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 113 -

附件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 年） - 114 -

附件 16 危废合同 - 116 -

附件 17《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2809） - 120 -

附件 18 验收工况说明 - 141 -

附件 1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 142 -

附件 20 总量计算情况说明 - 143 -

附件 21 验收意见 - 146 -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主要产品名称	净水剂、复合环保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净水剂 15 万吨、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净水剂 15 万吨、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海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海煜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0	比例	20%
实际投资（万元）	5200	环保投资	1200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版）；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的通知（粤府办〔2017〕29 号）； (12)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7)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四建〔2024〕2 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污染物

(一) 有组织废气

项目新增 2 个有组织排放口：

1、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9）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DA010）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1-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³)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氯化氢		100
	硫酸雾		35
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 (DA010)	氯化氢		100
	硫酸雾		35

(二) 无组织废气（厂界）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排放口	因子	执行标准	限值 (mg/m³)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氯化氢	《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5
	硫酸雾		0.3
	铬及其化合物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4-2015）中的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0.006
二、废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三、噪声污染物 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 （2）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是一家生产铝合金锭的企业，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年产铝合金锭 10 万吨，本次新增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年产净水剂 15 万吨、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

辉煌公司环保手续汇总如下表1-1：

表2-1 辉煌公司环保手续情况汇总表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批准文号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首期项目：通过收购国内外的废旧铜、锌、铝经过熔炼后生产高品质铜、锌、铝合金锭，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肇环建（2010）297 号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肇环建（2012）59 号
		二期项目：通过收购国内外的废旧铝经过熔炼后生产高品质铝合金锭，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	原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审（2014）20 号	原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验（2014）47 号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处理废旧电机、废马达、废电线、废电缆、五金碎料等废五金共 6 万吨，从中获得废五金、不锈钢、废钢铁、塑料等产品约 59000 吨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肇环建（2012）88 号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肇环建（2013）146 号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	本公司对原有窑炉废气进行烟气整治改造工程：在窑炉废气碱液喷淋塔脱硫除尘基础上增加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原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复（2015）587 号	原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四环验（2016）56 号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	技改项目拟取消原批复的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项目。将厂区自产铝灰 1.35 万吨/年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环建（2021）19 号	自主验收	分为两期建设，一期铝灰无害化产

司技改项目	书	无害 化成惰性氧化铝，进而生产铝酸钙成品；铝灰无害化过程中释放出的氨气采用水吸收制成氨水外售，氢气作为氢气外售。年产铝酸钙 28682.605 吨、氢气 251.596 吨、氨水（质量比 20%）3473.858 吨				出惰性氧化铝、氨水(质量比 10%)、硫酸铵；二期利用惰性氧化铝生产铝酸钙。一期已验收，二期未建。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增 1 座生产车间用于建设净水剂产品生产线、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以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原计划的铝酸钙生产线不再建设。建设规模为聚合氯化铝 4.5 万吨/年、四羟基铝酸钠 2.5 万吨/年、硫酸铝 3 万吨/年、脱色剂 5 万吨/年、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年。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肇环四建（2024）2 号	本次自主验收内容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始施工建设，至 2025 年 4 月底竣工，2025 年 5-8 月为生产调试期。辉煌公司委托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6-17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2809）。

二、地理位置、四至、平面布置

辉煌公司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中心坐标为：E112° 43'30.4700"，N23° 22'41.4800"），企业西面及北面为空地，东面为四会市华永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北面为广东金纬铝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四会市佳合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四至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三、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已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新建1座净水剂生产线	新建1座净水剂生产线	不变
	新建1条复合环保板生产线	新建1条复合环保板生产线	不变
辅助工程	新建1个400m ² 危险化学品仓库	未建设	未建设
	100m ³ 盐酸储罐1个	100m ³ 盐酸储罐2个（一用一备）	增加一个同容积的应急罐
	100m ³ 硫酸储罐1个	100m ³ 硫酸储罐2个（一用一备）	增加一个同容积的应急罐
	成品储罐	成品池	储罐变为地下池
	100m ³ 废水收集槽	100m ³ 废水收集槽	不变
供水	生产用水：市政供水系统、回用水系统（活性炭滤器+反渗透膜过滤）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系统。	生产用水：市政供水系统、回用水系统（活性炭滤器+反渗透膜过滤） 生活用水：市政供水系统。	不变
供电	生产、生活用电：市政供电系统。	生产、生活用电：市政供电系统。	不变
废水处理设施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净水剂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净水剂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净水剂生产线的混合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氯化氢、硫酸雾经原技改项目的氨气净化塔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由排气筒（DA007）排放；	取消混合工序及配套治理设施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入“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A009）排放。
	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9）排放；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A009）排放；	
	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0）排放；	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0）排放；	不变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环保板粉尘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不降低。
噪声处理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现有项目	不变

部分生产设备型号发生变动：（1）搅拌反应槽单个容积增加至30m³，数量减少，容积合计30m³*4=120m³，不超过原环评20m³*7=140m³容积；（2）板框压滤机由1台100m³拆分为4台25m³，处理量不变；（3）成品和原料储罐改为地下池建设，数量及容积不超过原环评；（4）100m³盐酸储罐及100m³硫酸储罐各增一个同容积的应急备用罐。项目生产设备建设情况汇总如下表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环评数量	已建设数量	变化情况
1	净水剂 生产线	混合	密闭混合器	1	0	-1
2		反应	20m³搅拌反应槽	7	0	-7
			30m³搅拌反应槽	0	4	+4
3		压滤	100m³板框压滤机	1	0	-1
			25m³板框压滤机	0	4	+4
4		输送	配套输送带	6	0	-6
输送机			6	0	-6	
5		除铁	除铁机	1	0	-1
6		过滤	四级过滤器	1	0	-1
7		过滤	清洗槽	2	2	0
8		过滤	离心机	5	0	-5
9		贮存	150m³废水收集槽	2	1	-1
10		贮存	成品和原料储罐	13	0	-13
11			成品和原料储存池	0	6	+6
12		贮存	250m³水洗水池	2	1	-1
13		贮存	196m³浓水池	2	1	-1
14	贮存	216m³清水池	2	1	-1	

17		贮存	200m ³ 一次水池	2	1	-1
18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	发泡	发泡机	1	1	0
19		输送	输送机	3	1	-2
20		切割	锯机	1	0	-1
21		破碎	破碎机	1	0	-1
22	辅助工程	贮存	100m ³ 盐酸储罐	1	2	+1（应急备用）
23			100m ³ 硫酸储罐	1	2	+1（应急备用）

四、项目产能及原辅材料使用

项目产能变化：取消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产品生产，产品产能补充至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如下表 2-4。

表 2-4 项目产能汇总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万 t/a)	实际年产量 (万 t/a)	变化情况 (万 t/a)	功能用途
1	净水剂	聚合氯化铝	4.5	12	+7.5	工业污水处理剂
2		四羟基铝酸钠	2.5	0	-2.5	
3		硫酸铝	3	3	0	
4		脱色剂	5	0	-5	
5	复合环保板		0.8	0.8	0	用作天花板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根据产品种类进行调整，情况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最大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最大 储存量	计量 单位	物态	备注
1	主要原料	惰性氧化铝	18205.77	18205.77	0	2000	t/a	固体 (含水率 40%)	净水剂 车间
2	辅料	氯化钠	28335.5	28000	-335.5	300	t/a	晶体	
3	辅料	羟基乙酸	3038.38	3000	-38.38	50	t/a	液体	
4	辅料	盐酸	2172.88	2100	-72.88	118	t/a	液体	
5	辅料	硫酸	2422.10	2400	-22.1	183.6	t/a	液体	

6	辅料	碳酸钠	12142.16	12000	-142.16	200	t/a	固体	
7	辅料	氢氧化钠	5063.97	5000	-63.97	50	t/a	片状	
8	辅料	四正丁基氯化铵	13.66	13	-0.66	2	t/a	晶体	
9	辅料	水	87708.22	87000	-708.22	——	t/a	液体	
10	主要原料	滤渣	8108.550	8000	-108.550	900	t/a	固体	复合环保板生产车间
11	辅料	茶皂素发泡剂	9.103	5	-4.103	1	t/a	固体	

五、工作制度及人员

净水剂产品项目新增员工 30 人，如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员工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评	实际	变化情况
1	工作人员数量	30 人	30 人	不变
2	工作班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4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	不变
3	人员住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不变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用水平衡

（一）净水剂生产线工艺流程

聚合氯化铝或硫酸铝净水剂生产线主要利用惰性氧化铝、羟基乙酸、氯化钠、水、盐酸等混合反应、水解，进而添加碳酸钠、氢氧化钠完全反应压渣后得到的溶液聚合氯化铝或硫酸铝。

生产工艺变化情况：变更后取消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产品生产，原料氧化铝干粉投料变更为浆料泵投，减少了物理除铁工序（铝灰资源化利用前段生产线前端球磨机已经进行了除铁处理）、混合工序（投料进入反应罐后直接搅拌反应）及配套的治理设施。

1、聚合氯化铝生产工艺流程（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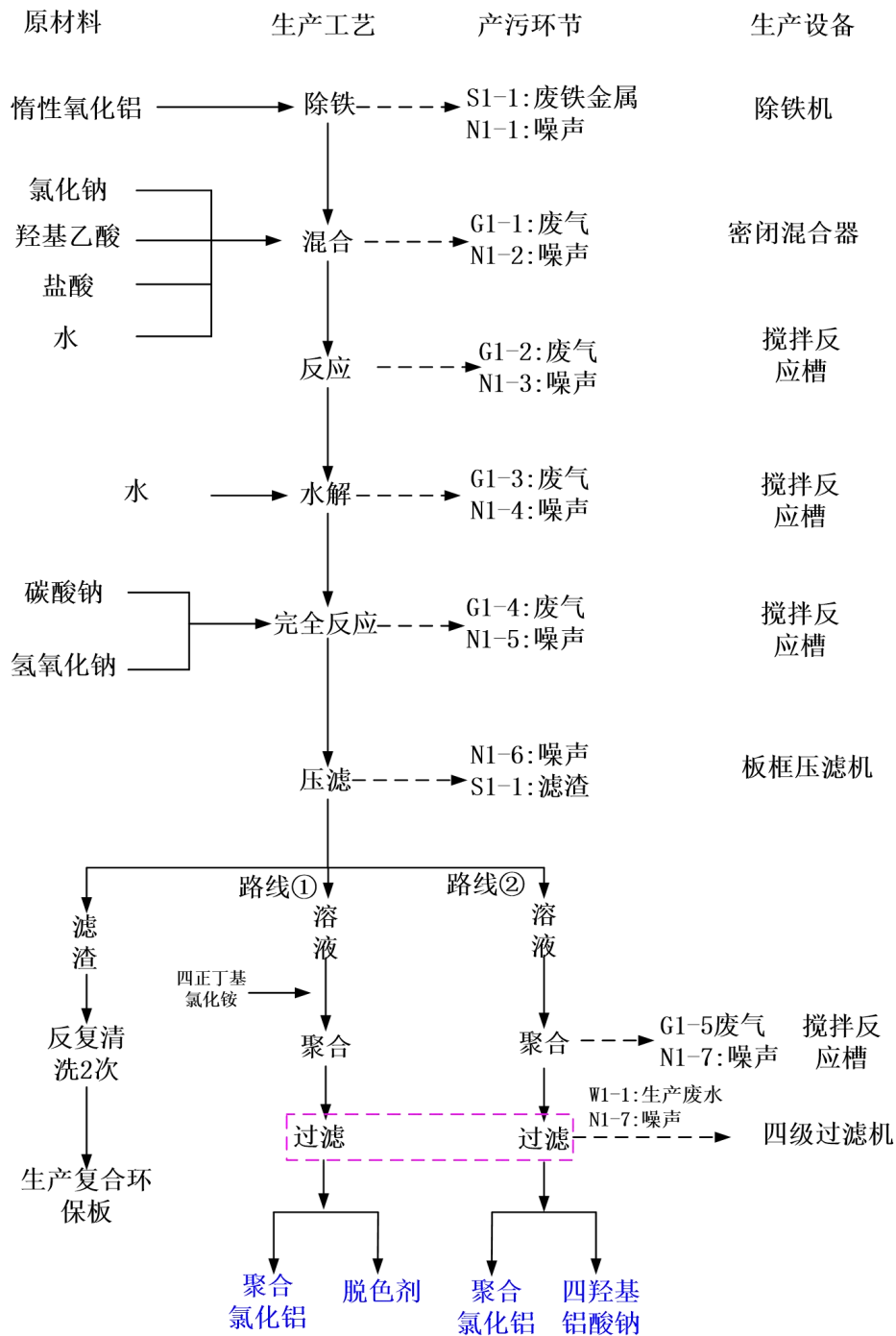


图2-1 变更前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变更后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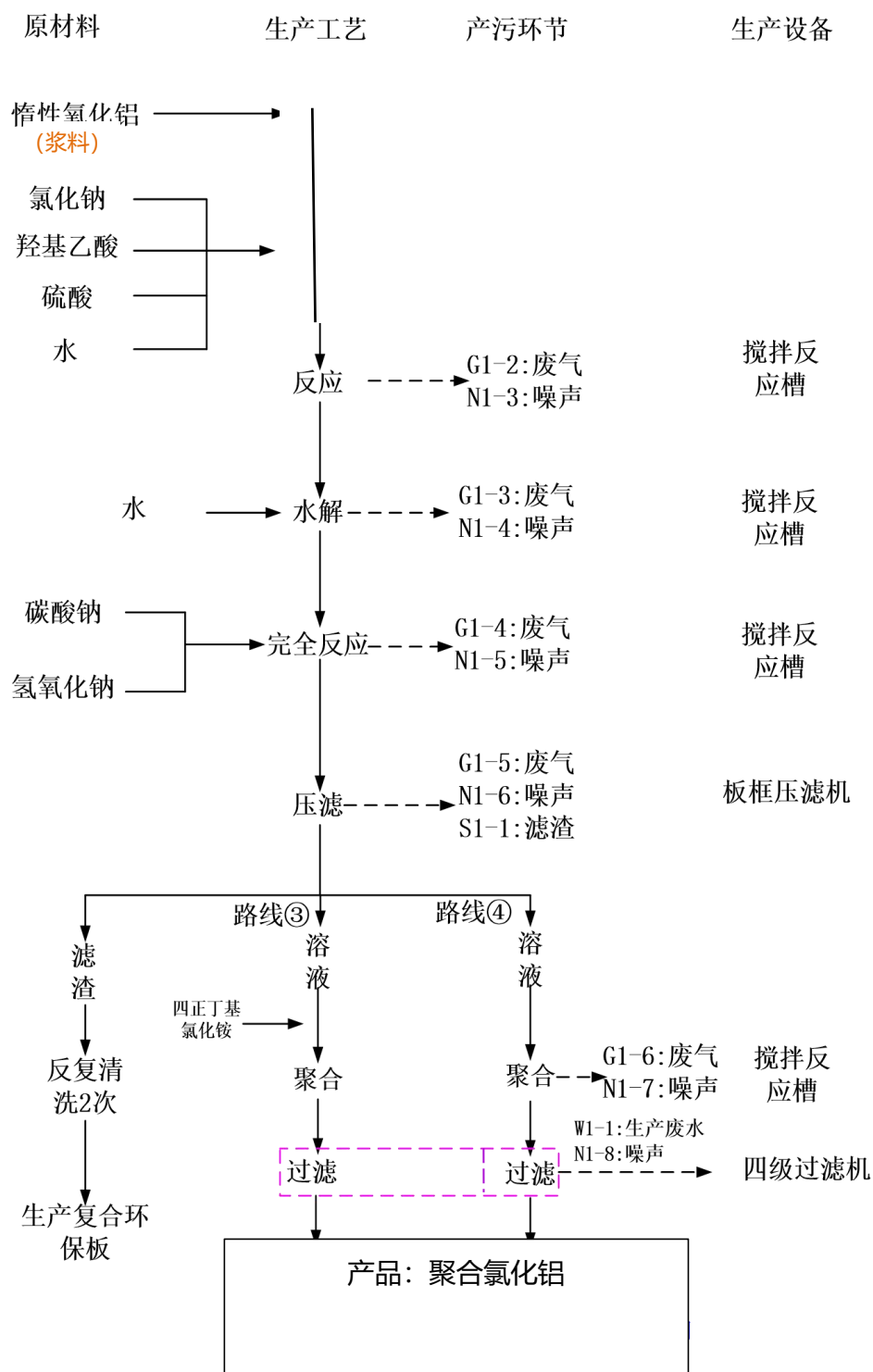


图2-2 变更后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硫酸铝生产工艺流程（变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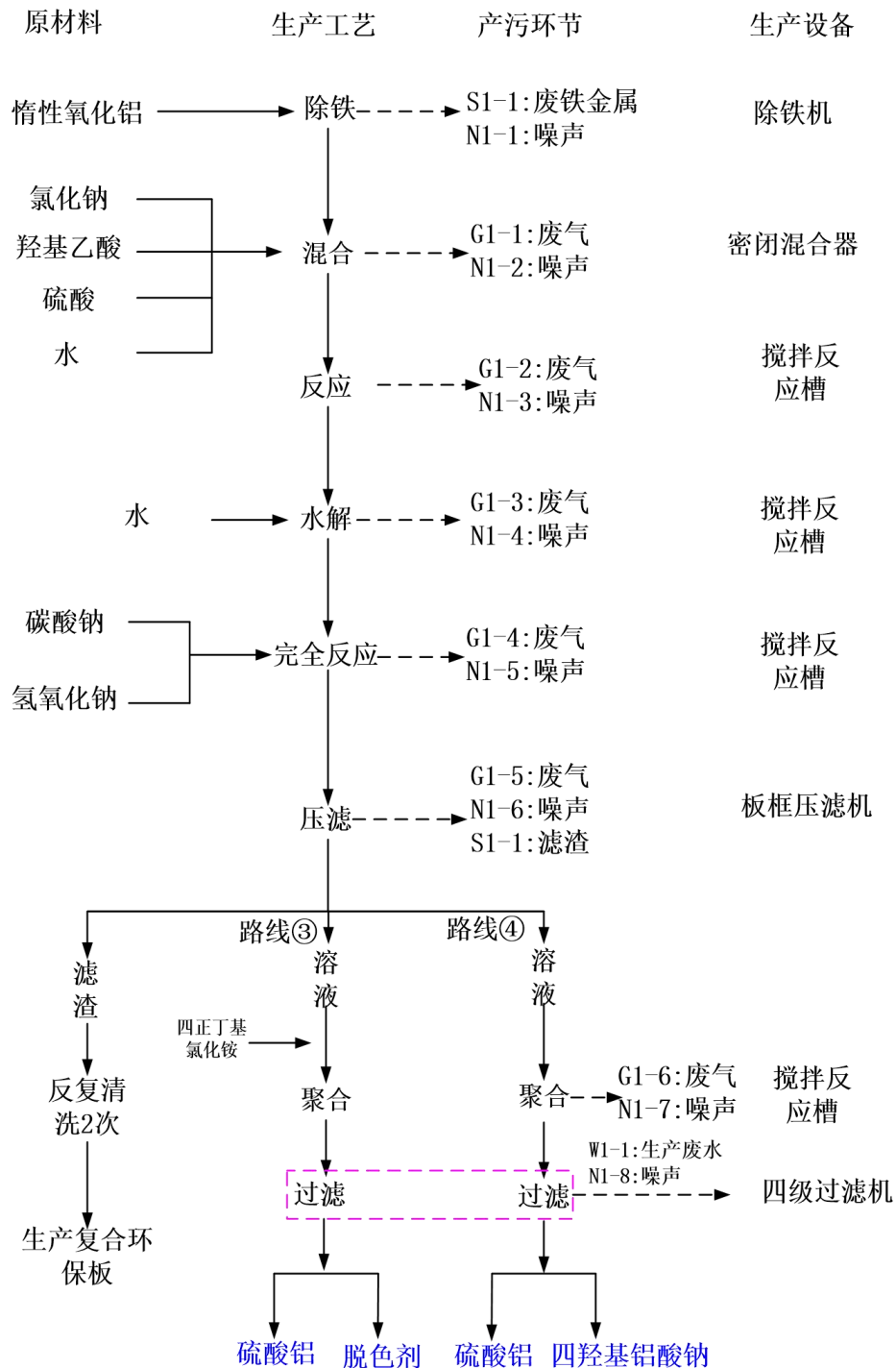


图2-3 变更前硫酸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变更后硫酸铝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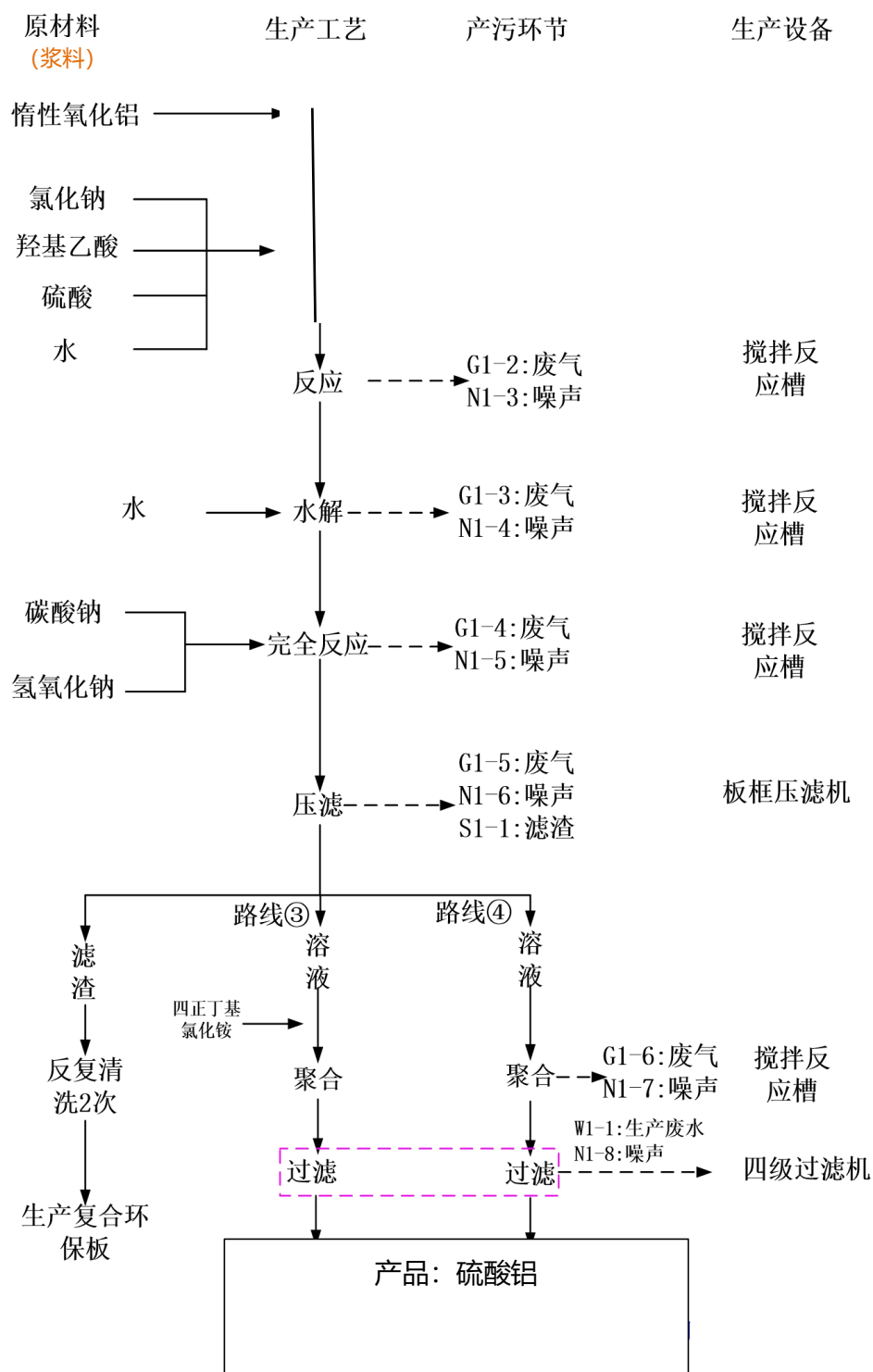


图 2-4 变更后硫酸铝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复合环保板生产线工艺流程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由于部分设备减少，生产工艺对比原环评，减少脱模后的检测、破碎、整形修边的工序。

1、变更前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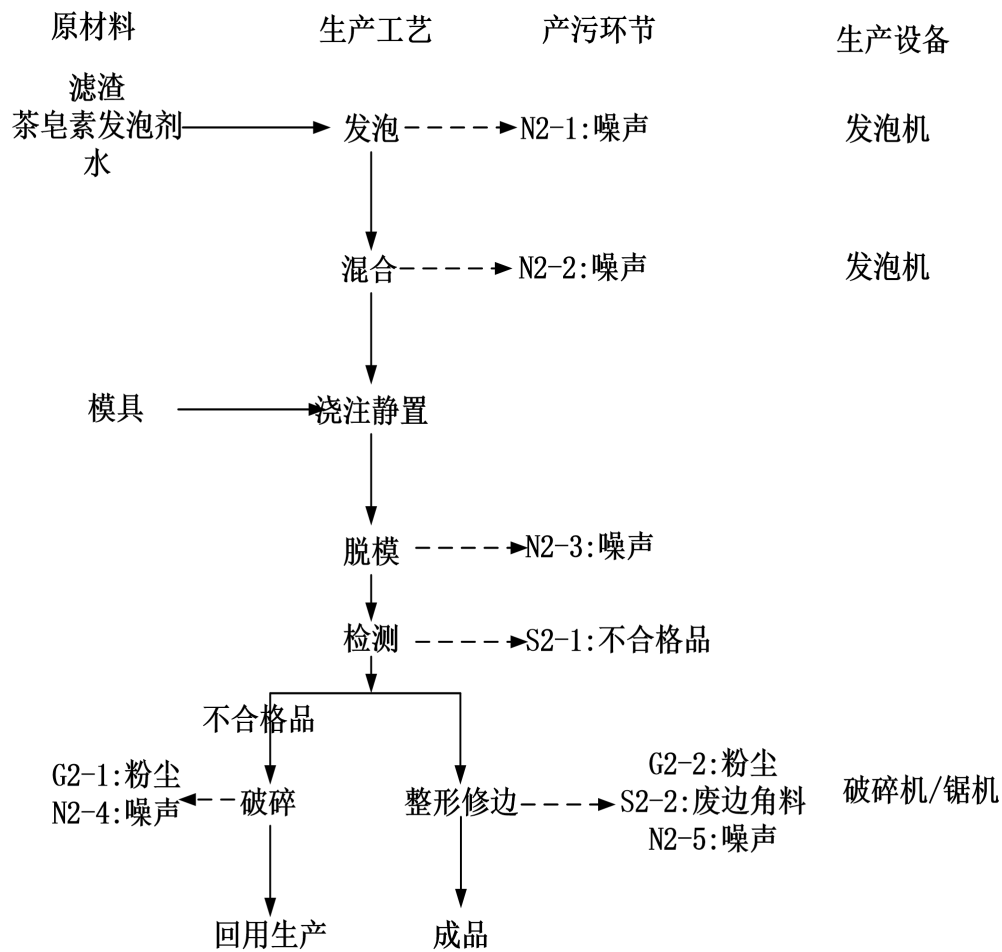


图2-5 变更前复合环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变更后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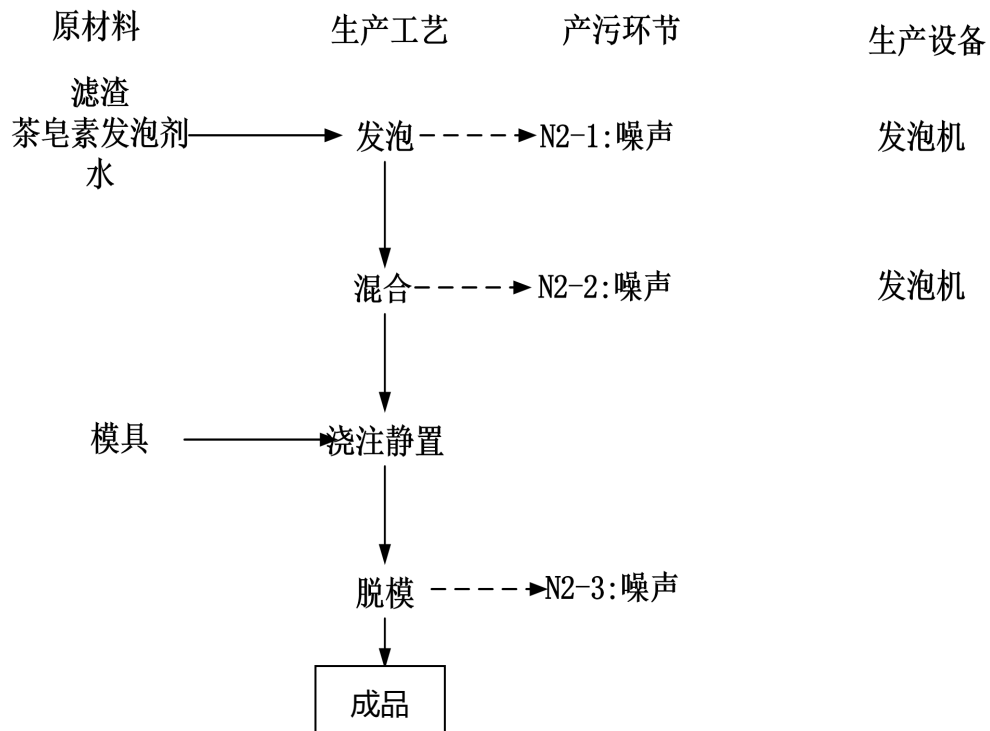


图2-6 变更后复合环保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与原环评对比不变化，如下表3-1:

表3-1 项目废水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水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t/a)	排向	变化情况
1	生活污水	360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3240	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不变
2	铝合金锭(棒)生产线冷却循环补充水	100000	冷却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0	不外排	不变
3	软水制备用水	2877.441	消耗	/	/	不变
4	铝灰无害化生产线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	180 万	循环使用	0	不外排	不变
5	初期雨水	最大 410/次	三级沉淀池	最大 410/次	排入基地内二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不变
6	净水剂滤渣清洗废水	11551.566	进入产品	/	/	不变

二、废气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变化情况如下:

(1) 项目废气净水剂生产线的混合阶段废气处理方式及排向发生变化(原环评经原技改项目的氨气净化塔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由排气筒(DA007)排放),现变更为取消混合工序及配套治理设施,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A009)排放;

(2) 复合环保板粉尘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维持90%。

表3-2 项目废气处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因子	处理方式及排向		变化情况
			原环评	实际	
1	净水剂生产线的混合阶段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氯化氢、硫酸雾经原技改项目的氨气净化塔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由排气筒（DA007）排放	取消混合工序及配套治理设施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入“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DA009）排放。
2	净水剂生产线的完全反应阶段废气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9）排放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 排气筒（DA009）排放；	
3	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排气筒（DA010）排放	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DA010）排放	不变
4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	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经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环保板粉尘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不降低。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有搅拌机、压滤机、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80~90dB（A）。项目在采取设备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四周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变化情况如下：（1）净水剂生产工序减少了除铁，废铁金属不产生；（2）部分化学品使用罐车转移或厂家回收物料转运桶，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不产生；不使用抹布，废含油抹布不产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组分	固废类别及其编码	形态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变化情况 (t/a)	利用及处置方向 (t/a)
1	除铁工序	废铁金属	/	/	固体	910.38	0	-910.38	净水剂减少了除铁工序，不再产生
2	破碎工序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	/	/	固体	108.55	108.55	0	回用于生产中
3	除尘器的粉尘	粉尘	/	/	固体	0.0019	0.0019	0	回用于生产中
4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氯化钠、碳酸钠、茶皂素发泡剂	/	固体	0.1	0.1	0	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5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	烃类、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1	0	-0.1	不产生
6		废机油	烃类、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1	0.1	0	交由有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
7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NaOH、两性氧化铝、四正丁基氯化铵、羟基乙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体	0.1	0	-0.1	不产生
8	员工	生活垃圾	纸屑等	/	固体	16.5	16.5	0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及审批文件，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工程	新建1座净水剂生产线、1条复合环保板生产线，配套1个危险化学品仓库、100m ³ 盐酸储罐1个、100m ³ 硫酸储罐1个、成品储罐、100m ³ 废水收集槽	新建1座净水剂生产线、1条复合环保板生产线、100m ³ 盐酸储罐2个、100m ³ 硫酸储罐2个、成品储罐、100m ³ 废水收集槽	1个化学品仓库未建设；100m ³ 盐酸储罐、100m ³ 硫酸储罐各增加一个同容积的应急备用罐	否
规模	年产净水剂15万t/a、复合环保板0.8万t/a	年产净水剂 15 万 t/a、复合环保板 0.8 万 t/a	净水剂总产能不变，产品种类减少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	/
地址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	不变	/
平面布置	/	/	不变	/
生产工艺	图 2-1、图 2-3、图 2-5	图 2-2、图 2-4、图 2-6	(1)净水剂生产工艺减少了除铁、混合工艺； (2)复合环保板生产线减少脱模后的检测、破碎、整形修边的工序。	否
废水处理设施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不变化	/
废气处理设施	净水剂生产线的混合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处理，氯化氢、硫酸雾经原	取消混合工序及配套治理设施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进入“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	否

	技改项目的氨气净化塔处理后汇同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由27m排气筒（DA007）排放；		A009）排放。	
	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A009）排放；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A009）排放；		
	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A010）排放；	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21m排气筒（DA010）排放；	不变	/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粉尘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不变。	否
噪声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隔声、减震、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不变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废铁金属，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净水剂减少了除铁工序，不产生废铁金属； （2）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含油抹布调整后不产生。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报告已对上述变动进行非重大变动论证，并取得专家咨询意见，本次验收未新增变动内容。

六、项目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肇环四建〔2024〕2号）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措施。

表四 项目环评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净水剂产品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混合阶段氯化氢、硫酸雾采用氨水吸收塔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表 12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的碱液吸收。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此外氢气难溶于水，采用比重分离原理回收氢气，氢气经燃烧机燃烧生成 H₂O 后尾气经现有项目的排气筒 DA006。运营期产生的氨气、氢气经上述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该措施技术可行。

反应阶段氯化氢、硫酸雾经废气管道引至“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表 12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的碱液吸收。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氯化氢、硫酸雾经废气管道引至“碱液喷淋”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表 12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的碱液吸收。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净水剂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是可行的。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废铁金属，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地下水影响结论

净水剂产品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原辅材料惰性氧化铝、氢氧化钠，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危废仓的贮存情况，仓库、危废仓设置围堰并按相关要求做好防腐防渗设施，生产车间落实相关防腐、防渗措施。净水剂产品项目在加强上述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土壤影响结论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一般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

大气沉降：①净水剂产品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及铬及其化合物；净水剂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的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器；氯化氢、硫酸雾废气治理措施为“碱液喷淋”，复合环保板在破碎、整形修边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的治理设施为旋风除尘器。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主要来自氯化钠、碳酸钠、四正丁基氯化铵原料投料过程中产生，在破碎、整形修边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含铬及其化合物，其污染物类型为颗粒物，且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生产，无露天堆放场，易在厂房内沉降。氯化氢、硫酸雾主要为气态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通过大气沉降的途径影响项目周边土壤环境可行性较小。

（2）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厂区内地面硬底化并设置围堰，其中原辅材料惰性氧化铝仓库、危废暂存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漏防风防雨等措施，氢氧化钠按照相关要求存放，盐酸、硫

酸储罐设置有效容积的围堰。因此，净水剂产品项目无地表径流、雨水冲刷或其他原因致使造成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从而影响土壤环境。

综上所述，净水剂产品项目不存在上述土壤污染途径，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根据风险识别分析，净水剂产品项目潜在性的环境风险有：贮存过程中的风险事故、生产过程中潜在的事故风险、污染治理设施的事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41.84$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最大可信事故是盐酸储罐破裂泄漏。而最近敏感点为龙甫镇白沙岭一村、白沙岭二村；应当采取储罐区做好防渗措施，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并配备灭火器及消防沙等风险防范措施。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浓硫酸储罐破裂泄漏事故的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环境风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八）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产业政策有关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若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净水剂产品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环保验收手续后再投入生产，确保运营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从环保角度考虑，净水剂产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聚合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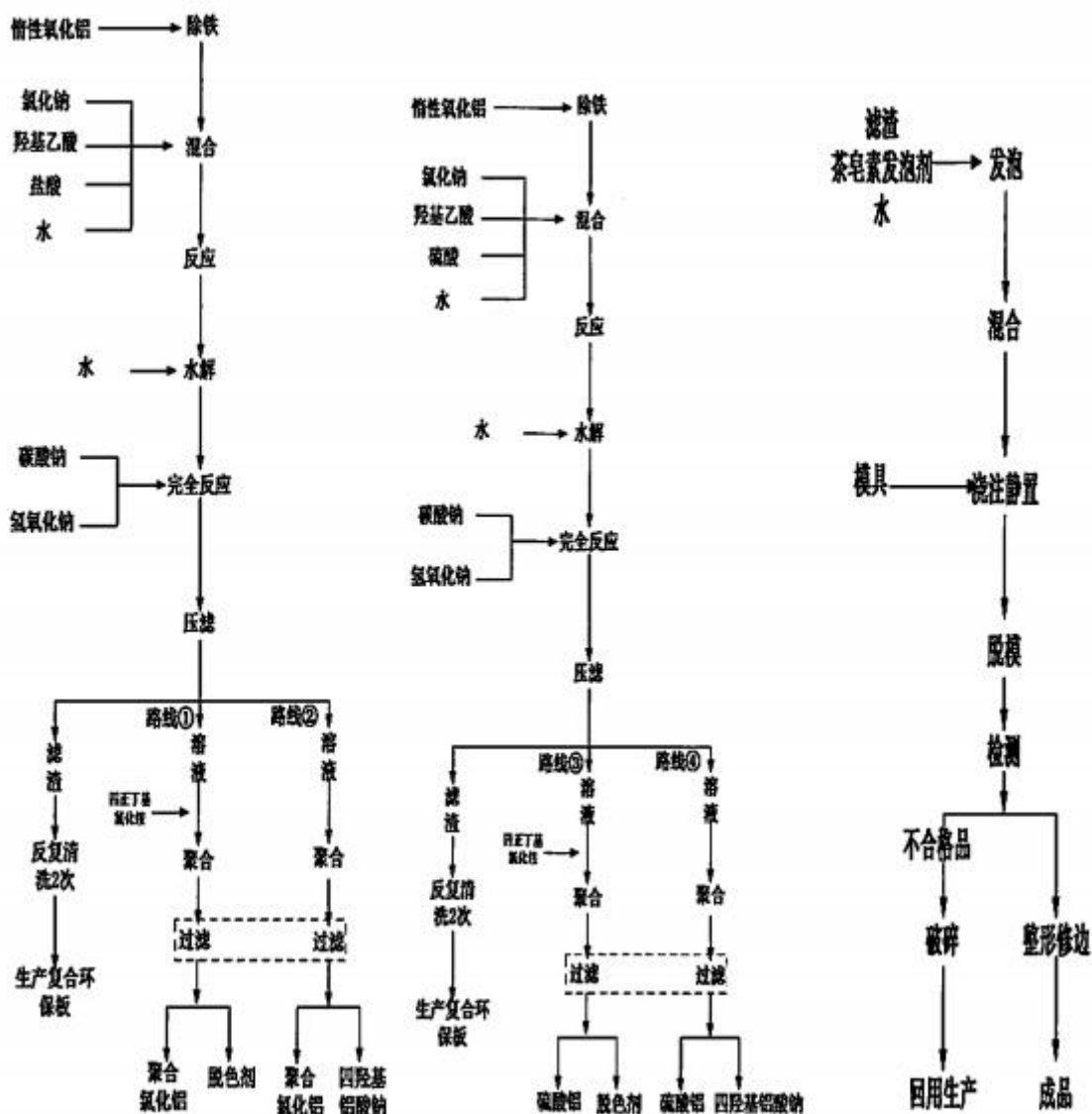
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E17(位于广东省四会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用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新增1座生产车间用于建设净水剂产品生产线、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以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原计划的铝酸钙生产线不再建设。建设规模为聚合氯化铝4.5万吨/年、四羟基铝酸钠2.5万吨/年、硫酸铝3万吨/年、脱色剂5万吨/年、复合环保板0.8万吨/年。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1	净水剂生产线	混合	密闭混合器	1	台
2		反应	20m ³ 搅拌反应槽	7	台
3		压滤	100m ³ 板框压滤机	1	台
4		输送	配套输送带	6	套
6		输送	输送机	6	台
7		除铁	除铁机	1	套
8		过滤	四级过滤器	1	套
9		过滤	清洗槽	2	个
10		过滤	离心机	5	台
11		贮存	150m ³ 废水收集槽	2	个
12		贮存	成品和原料储罐	13	个
13		贮存	250m ³ 水洗水池	2	个
14		贮存	196m ³ 浓水池	2	个
15		贮存	216m ³ 清水池	2	个
16		贮存	200m ³ 一次水池	2	个
17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	发泡	发泡机	1	台
18		输送	输送机	3	台
19		切割	锯机	1	台
20		破碎	破碎机	1	台

三、主要生产工艺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环境与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聚合氯化铝、硫酸铝、脱色剂、四羟基铝

酸钠生产投料和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各工序废气处理后汇合经由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项目复合环保板材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破碎、整形修边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DA009产生的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10产生的化、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X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铬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的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项目须合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原项目NO_x12.216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NO_x为6.865吨/年,减5.351吨/年。NO_x沿用原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及仪器：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的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实验室对同一批次水样分析不少于 5% 的平行样；对于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同一批次样品时候增加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在分析时增加空白分析、重复检测等质量控制手段。
- (9)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10)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及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 以内。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2809）质控内容，各废气、废水、噪声采样仪器校准及质控结果见表 5-1 至表 5-6，人员上岗证书见表 5-7。

表 5-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5-09-16	ZR-3260A	XC-2021-001-05	20	19.7	-1.5	19.9	-0.5	合格
			40	40.4	1.0	40.5	1.2	合格
			50	50.6	1.2	49.9	-0.2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6	20	20.2	1.0	19.7	-1.5	合格
			40	39.4	-1.5	39.7	-0.8	合格

			50	50.5	1.0	49.4	-1.2	合格
2025-09-17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19.8	-1.0	19.9	-0.5	合格
			40	39.7	-0.8	39.9	-0.2	合格
			50	49.8	-0.4	50.2	0.4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0-001-01	20	20.3	1.5	20.2	1.0	合格
			40	39.9	-0.2	39.6	-1.0	合格
			50	50.1	0.2	49.4	-1.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16	宇隆博 YLB-2700S	XC-2021-030-04	A 路	0.5	0.503	0.6	0.499	-0.2	合格
			B 路	1.0	1.014	1.4	1.009	0.9	合格
			E 路	100	100.5	0.5	99.7	-0.3	合格
		XC-2023-030-05	A 路	0.5	0.498	-0.4	0.504	0.8	合格
			B 路	1.0	0.985	-1.5	0.992	-0.8	合格
			E 路	100	101.4	1.4	99.7	-0.3	合格
		XC-2023-030-06	A 路	0.5	0.501	0.2	0.507	1.4	合格
			B 路	1.0	1.005	0.5	1.011	1.1	合格
			E 路	100	100.8	0.8	99.1	-0.9	合格
		XC-2023-030-07	A 路	0.5	0.498	-0.4	0.502	0.4	合格
			B 路	1.0	0.994	-0.6	0.993	-0.7	合格
			E 路	100	99.1	-0.9	100.1	0.1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5	0.507	1.4	0.505	1.0	合格
		XC-2021-029-02	A 路	0.5	0.493	-1.4	0.501	0.2	合格
2025-09-17	宇隆博 YLB-2700S	XC-2021-030-04	A 路	0.5	0.501	0.2	0.505	1.0	合格
			B 路	1.0	1.002	0.2	1.006	0.6	合格
			E 路	100	101.0	1.0	98.7	-1.3	合格

			路						
		XC-2023-030-05	A 路	0.5	0.493	-1.4	0.502	0.4	合格
			B 路	1.0	0.987	-1.3	0.990	-1.0	合格
			E 路	100	100.3	0.3	99.2	-0.8	合格
		XC-2023-030-06	A 路	0.5	0.495	-1.0	0.503	0.6	合格
			B 路	1.0	0.991	-0.9	1.005	0.5	合格
			E 路	100	101.2	1.2	99.9	-0.1	合格
		XC-2023-030-07	A 路	0.5	0.493	-1.4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06	0.6	1.013	1.3	合格
			E 路	100	99.6	-0.4	100.2	0.2	合格
	鸿谱 HP-CYY2	XC-2021-029-01	A 路	0.5	0.497	-0.6	0.494	-1.2	合格
		XC-2021-029-02	A 路	0.5	0.506	1.2	0.499	-0.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表 5-3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测量值 (mg/m ³)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2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颗粒物 (低浓度)	<1.0	合格
		<1.0	合格
	氯化氢	<0.9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 ³	合格
		<7 μg/m ³	合格
		<7 μg/m ³	合格
		<7 μg/m ³	合格
	硫酸雾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氯化氢	<0.05	合格
		<0.05	合格
		<0.05	合格
		<0.05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0.4 μ g/m ³	合格
		<0.4 μ g/m ³	合格
		<0.4 μ g/m ³	合格
		<0.4 μ g/m ³	合格
		<0.4 μ g/m ³	合格
		<0.4 μ g/m ³	合格
		<0.4 μ g/m ³	合格
<0.4 μ g/m ³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5-09-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5-009-07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2025-09-17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5-010-07

本次监测所用的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 \pm 0.5\text{dB(A)}$ ，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5 废水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5-09-16	88	92	-2.2	± 10	合格	<4	合格
	2025-09-17	89	91	-1.1	± 10	合格	<4	合格

氨氮	2025-09-16	17.3	17.6	-0.9	≤ 10	合格	< 0.025	合格
	2025-09-17	17.4	18.0	-1.7	≤ 10	合格	< 0.025	合格
总磷	2025-09-16	0.21	0.22	-2.3	≤ 10	合格	< 0.01	合格
	2025-09-17	0.27	0.29	-3.6	≤ 10	合格	< 0.01	合格
总氮	2025-09-16	26.70	27.40	-1.3	≤ 5	合格	< 0.05	合格
	2025-09-17	26.90	26.40	0.9	≤ 5	合格	< 0.05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6 废水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标准范围值 (mg/L)	合格情 况
化学需氧量	119	122	-1.2	± 10	合格	97.0	100 ± 7	合格
	122	124	-0.8	± 10	合格			
氨氮	18.3	16.9	4.0	≤ 10	合格	1.47	1.50 ± 0.10	合格
	19.2	18.4	2.1	≤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7.1	38.1	-1.3	± 20	合格	23.5	23.2 ± 2.0	合格
	39.0	39.7	-0.9	± 20	合格	24.1		合格
总磷	0.45	0.45	0.0	≤ 10	合格	0.271	0.290 ± 0.021	合格
	0.44	0.43	1.1	≤ 10	合格	0.298	0.290 ± 0.015	合格
总氮	29.3	31.0	-2.8	≤ 5	合格	2.59	2.56 ± 0.18	合格
	30.4	29.4	1.7	≤ 5	合格			

表 5-7 人员上岗证书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梁伟军	上岗证	ZXJC01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梁浩德	上岗证	ZXJC01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高航文	上岗证	ZXJC07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王元琪	上岗证	ZXJC06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朱荣华	上岗证	ZXJC0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陆炎新	上岗证	ZXJC04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分析	艾燕霞	上岗证	ZXJC00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程焯君	上岗证	ZXJC03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梁元	上岗证	ZXJC05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善福	上岗证	ZXJC00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采样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采样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025 年 9 月 16 至 17 日验收检测单位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表 6-1，监测点位布点情况见图 6-1。				
表 6-1 监测内容汇总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9)	3 次/天，共 2 天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氯化氢、硫酸雾	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 (DA010)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铬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3 次/天，共 2 天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1	2 次/天，共 2 天，分昼夜进行	
		项目西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2		
		项目东北界外 1 米检测点 N3		
		项目东南界外 1 米检测点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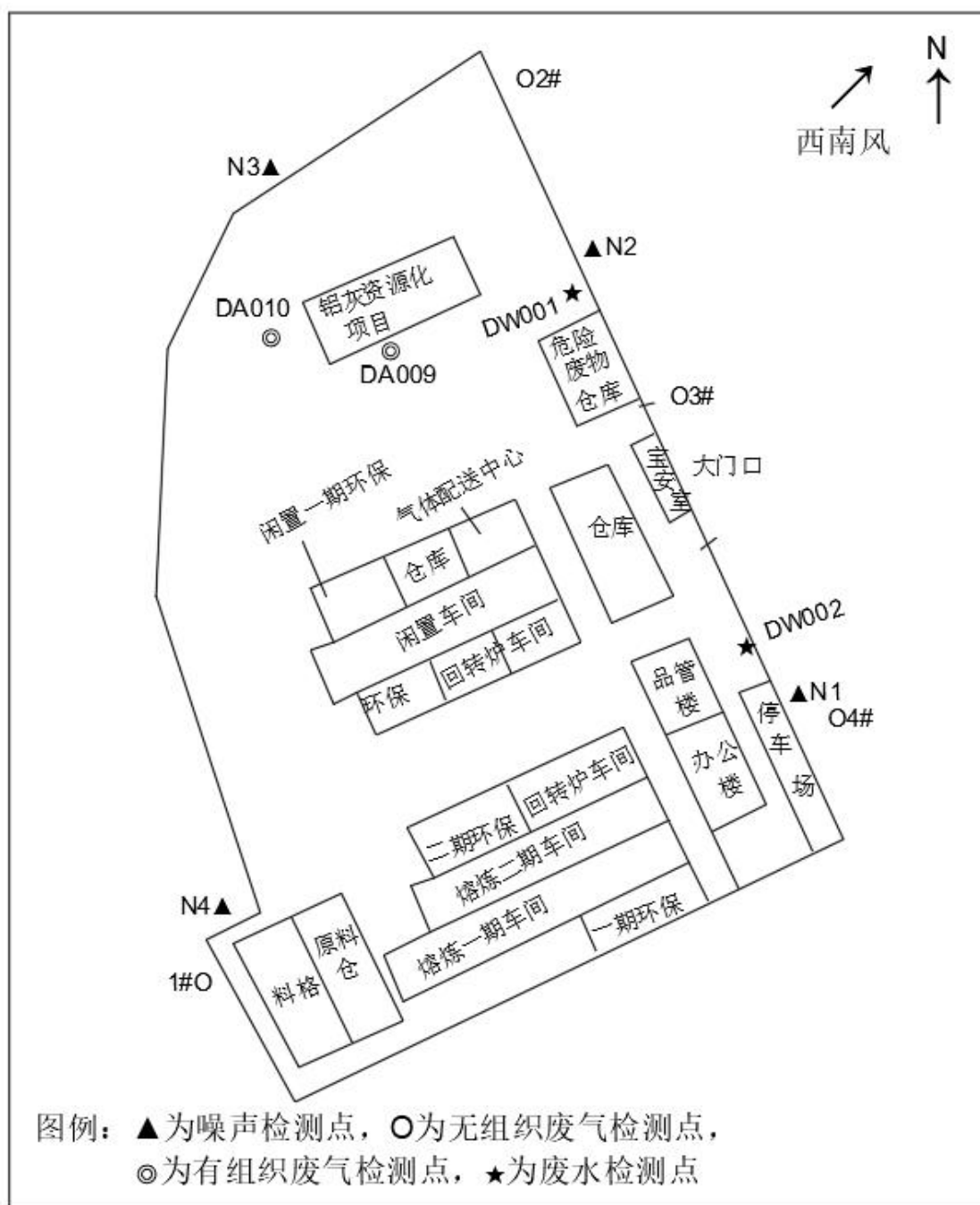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点图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6-2。

表 6-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05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4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FX-2020-010-0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5-009-07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情况：

一、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辉煌公司净水剂车间正常运营，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验收检测期间工况如下表 7-1。

表7-1 验收检测工况情况表

监测时间	项目	设计年产量 (t/a)	设计日产量 (t/a)	实际日产量 (t/a)	负荷
2025 年 9 月 16 日	净水剂	150000	500	415	83%
	复合环保板	8000	26.66	23	86%
2025 年 9 月 17 日	净水剂	150000	500	420	84%
	复合环保板	8000	26.66	23.5	88%
备注：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二、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2809 号），各监测结果如下：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2 至 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 流量	氯化氢		硫酸雾	
					排放 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速率
净水剂生产废气 排放口（DA009）	2025-09-16	第一次	处理后	17080	ND	7.7×10 ⁻³	ND	1.7×10 ⁻³
		第二次	处理后	17926	ND	8.1×10 ⁻³	ND	1.8×10 ⁻³
		第三次	处理后	17851	ND	8.0×10 ⁻³	ND	1.8×10 ⁻³

	2025-09-17	第一次	处理后	16857	ND	7.6×10^{-3}	ND	1.7×10^{-3}
		第二次	处理后	17733	ND	8.0×10^{-3}	ND	1.8×10^{-3}
		第三次	处理后	18255	ND	8.2×10^{-3}	ND	1.8×10^{-3}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00	0.105	35	0.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 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处理设施：喷淋塔；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9）	2025-09-16	第一次	处理后	17793	2.4	0.043
		第二次	处理后	17413	2.7	0.047
		第三次	处理后	17433	2.5	0.044
	2025-09-17	第一次	处理后	17288	2.3	0.040
		第二次	处理后	17477	2.6	0.045
		第三次	处理后	17714	2.9	0.051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20	1.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 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处理设施：喷淋塔；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氯化氢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	2025-09-16	第一次	处理后	1814	ND	8.2×10^{-4}	ND	1.8×10^{-4}
		第二次	处理后	1791	ND	8.1×10^{-4}	ND	1.8×10^{-4}

(DA010)		第三次	处理后	1700	ND	7.6×10^{-4}	ND	1.7×10^{-4}
	2025-09-17	第一次	处理后	1845	ND	8.3×10^{-4}	ND	1.8×10^{-4}
		第二次	处理后	1758	ND	7.9×10^{-4}	ND	1.8×10^{-4}
		第三次	处理后	1765	ND	7.9×10^{-4}	ND	1.8×10^{-4}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00	0.105	35	0.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 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处理设施：喷淋塔；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小结：（1）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9）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DA010）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7-5。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5-09-16			2025-09-17			标准 限值	达标情 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62	0.187	0.186	0.174	0.184	0.205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211	0.214	0.194	0.198	0.203	0.232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66	0.299	0.319	0.261	0.312	0.302		
	下风向 O4#监控点	0.319	0.267	0.262	0.302	0.229	0.273		
	最大值	0.319	0.299	0.319	0.302	0.312	0.302		
氯化氢	上风向 O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3#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4#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37	0.036	0.038	0.036	0.037	0.036	0.3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075	0.076	0.077	0.078	0.079	0.078		
	下风向 O3#监控点	0.077	0.077	0.077	0.077	0.079	0.079		
	下风向 O4#监控点	0.076	0.077	0.076	0.078	0.078	0.075		
	最大值	0.077	0.077	0.077	0.078	0.079	0.079		
铬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ND	0.006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3#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4#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5年09月16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7-34.2℃；大气压：100.1-100.5kPa，风向：西南，风速：1.0m/s） 2025年09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1-34.0℃；大气压：100.1-100.6kPa，风向：西南，风速：1.3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小结：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水监测结果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pH 值
2025-09-16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第一次	92	30.0	36	17.6	0.22	27.4	0.88	7.3
		第二次	89	29.6	32	17.2	0.26	27.3	0.86	7.4
		第三次	87	28.5	35	18.0	0.24	26.7	0.92	7.4
		第四次	90	29.1	29	18.5	0.25	27.2	0.89	7.3
		均值或范围	90	29.3	33	17.8	0.24	27.2	0.89	7.3-7.4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2025-09-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第一次	91	29.6	33	18.0	0.29	26.4	0.88	7.5
		第二次	92	29.8	30	16.5	0.26	27.0	0.90	7.4
		第三次	88	29.1	37	17.2	0.27	26.8	0.87	7.5
		第四次	89	28.7	32	17.7	0.28	26.7	0.88	7.3
		均值或范围	90	29.3	33	17.4	0.28	26.7	0.88	7.3-7.5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pH 值
2025-09-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第一次	123	38.4	33	17.8	0.44	29.5	0.88	7.4
		第二次	120	38.0	36	16.3	0.42	30.4	0.90	7.4
		第三次	121	38.8	30	18.9	0.44	30.7	0.91	7.5
		第四次	120	37.6	37	17.6	0.45	30.2	0.90	7.3
		均值或范围	121	38.2	34	17.6	0.44	30.2	0.90	7.3-7.5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2025-09-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第一次	121	39.3	28	18.5	0.42	30.7	0.86	7.5
		第二次	123	38.4	34	18.2	0.41	30.2	0.89	7.5
		第三次	124	38.9	31	17.9	0.45	29.8	0.92	7.4
		第四次	123	39.4	35	18.8	0.44	29.9	0.92	7.4
		均值或范围	123	39.0	32	18.4	0.43	30.2	0.90	7.4-7.5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小结：生活污水各因子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四)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7-6。

表 7-8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边界 ▲N1	2025-09-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边界 ▲N2	2025-09-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边界 ▲N3	2025-09-16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界 ▲N4	2025-09-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m/s) 2025 年 09 月 17 日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小结: 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进行统筹，不另外申请。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净水剂产品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HCl、硫酸雾、铬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量减少，铬及其化合物在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范围内。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指标。净水剂产品项目利用铝灰生产的惰性氧化铝进而生产净水剂产品，因此，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批复：原项目NO_x12.216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NO_x为6.865吨/年，减5.351吨/年。NO_x沿用原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主要涉及原技改项目（未建设）部分扣减出的NO_x排放总量，本次净水剂项目不涉及NO_x总量排放。

（三）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量排放计算：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7-7 项目验收监测总量情况核对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验收监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排放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 (h)	监测期间平均年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总量 (t/a)	总量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9)	颗粒物	2.566	0.045	7200	0.324	1.012	未设置	是
	氯化氢	未检出	/	/	/	0.03	未设置	未评价
	硫酸雾	未检出	/	/	/	0.0008	未设置	未评价
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 (DA010)	氯化氢	未检出	/	/	/	0.001	未设置	未评价
	硫酸雾	未检出	/	/	/	0.00002	未设置	未评价

备注：1、排放浓度以多次监测数据取平均值进行计算；2、本次验收氯化氢、硫酸雾因子排放监测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目前未有相关技术规范计算，根据本报告附件 20 回复，本次氯化氢、硫酸雾因子排放不进行评价。

小结：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检查

一、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取得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肇环四建〔2024〕2 号），符合环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情况

辉煌公司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立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及专职人员，从建成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辉煌公司已于 2025 年修编了《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已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套建设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三、环保投资、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200 万元，环保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3%。

辉煌公司已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配备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的治理设施，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

四、危险仓库建设情况

（1）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采用实体砖混结构建设危废仓库，日常安排专人管理。

（2）危废仓库门口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立标志牌，在门口设立公告牌，管理制度上墙。

五、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落实详情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废水	废水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净水剂产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	不变

		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 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 站。	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 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 理站。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净水剂生产线的混合阶 段产生的颗粒物、氯化 氢、硫酸雾，颗粒物经旋 风除尘器处理，氯化氢、 硫酸雾经原技改项目的 氨气净化塔处理后汇同 经处理后的颗粒物由27m 排气筒（DA007）排放；	取消混合工序及配套治 理设施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 的废气进入“水喷 淋+碱液喷淋”处理 后由21m排气筒(D A009)排放。
		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颗 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经 “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 后由21m排气筒(DA009) 排放；	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颗 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喷 淋”处理后由21m排气 筒（DA009）排放；	
		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存 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 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 由21m排气筒（DA010） 排放；	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 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 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 理后由21m排气筒 （DA010）排放；	不变
	无组织 废气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产生 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经收集引至旋风除尘器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产生 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 经收集引至布袋除尘 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 粉尘处理设施由旋 风除尘器变更为布 袋除尘器，处理效 率不变。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 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等 措施。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合 理布局及采取隔声减震 等措施。	不变
固废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废铁金属，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 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置能 力的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废机油、 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固废：不合格品、 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 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 料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 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废机油交 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1）净水剂减少了 除铁工序，不产生 废铁金属。 （2）危险废物（废 包装材料）、废含 油抹布调整后不产 生。
环境 风险	环境 风险	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及环境风险方法措施。	已建设环境风险管理制 度、以及事故应急池、 应急闸阀等环境风险防 范设施。	已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是一家生产铝合金锭的企业，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年产铝合金锭 10 万 t/a，本次新增技改项目：年产净水剂 15 万 t/a、复合环保板 0.8 万 t/a。

二、环保管理检查

辉煌公司已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及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安全管理状态良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项目主体工程与配套的环保措施已经建成，并已实施排污口规范化。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在进行采样或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1）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9）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2）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DA010）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3）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项目均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检查情况

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包装材料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复合环评总量级排放量要求。

五、结论

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已建成，基本符合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产调试期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项目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报告附件

1、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建设现状照

3、附件

附件 1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0〕297 号）

附件 2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12〕59 号）

附件 3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2〕88 号）

附件 4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肇环建〔2013〕146 号）

附件 5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的审批意见》（四环审〔2014〕20 号）

附件 6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四环验〔2014〕47 号）

附件 7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铝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的批复》（四环复〔2015〕587 号）

附件 8 《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通

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四环验〔2016〕56 号）

附件 9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 号）

附件 10 《四会市辉煌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附件 11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附件 12 《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肇环四字〔2023〕26 号）

附件 13《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 年）

附件 16 危废合同

附件 17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2809）

附件 18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1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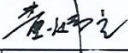
附件 20 总量计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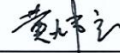
附件 21 验收意见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行业类别	C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净水剂 15 万吨、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净水剂 15 万吨、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5-8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肇环高建（2022）34 号		批准时间		2024 年 1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佛山市海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佛山市海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废气治理（万元）		600		噪声治理（万元）		50		固废治理（万元）		2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9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日		300 日/年										
建设单位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6200		联系电话		13929845101		环评单位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2.566	120	/	/	0.324	1.012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氯化氢	/	ND	100	/	/	/	/	/	/	/	/	/									
	硫酸雾	/	ND	35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2、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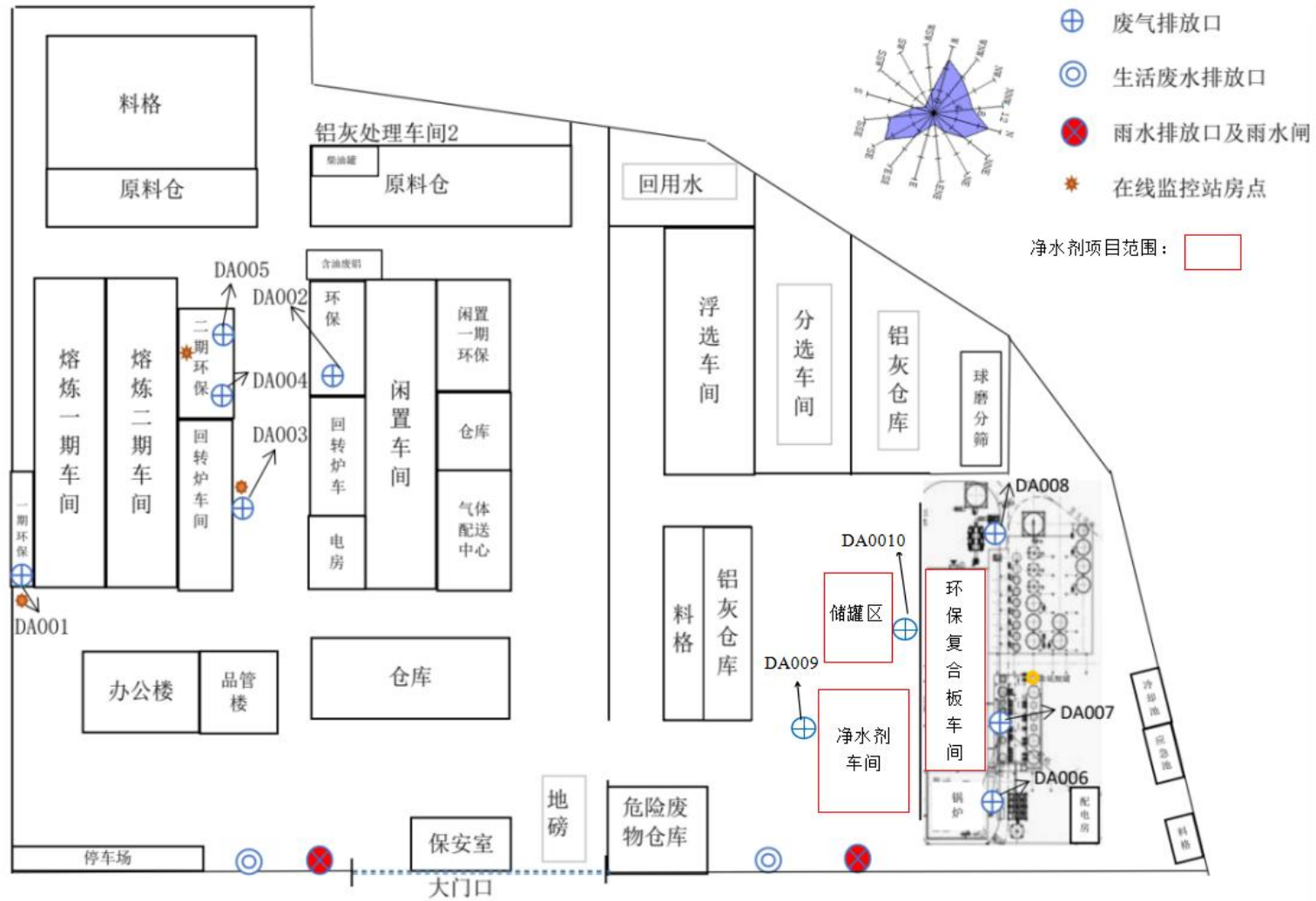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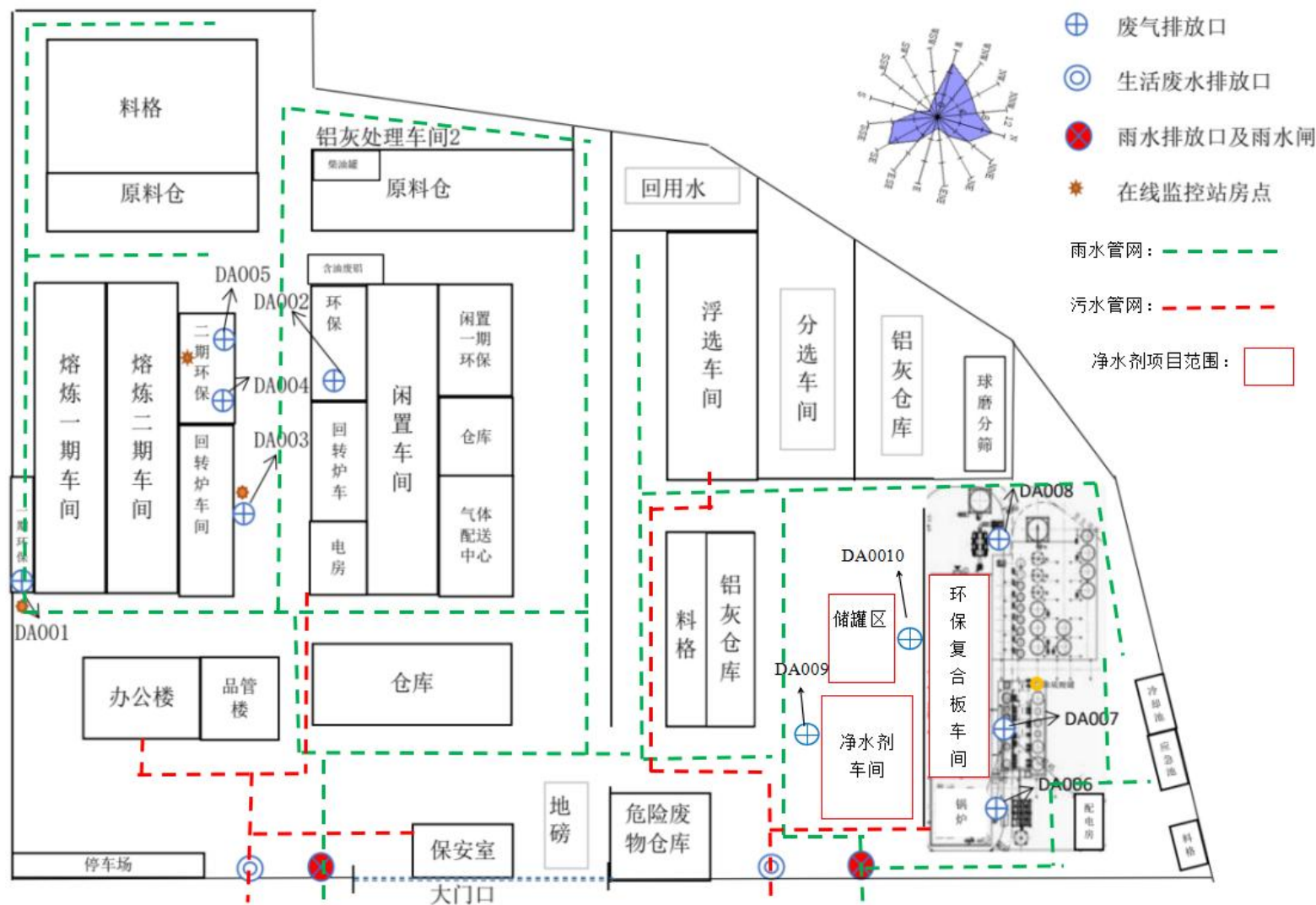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现状照

	
净水剂生产车间（反应罐）	净水剂生产车间（压滤机）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发泡机）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9)	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 (DA010)
	
危废仓库	事故应急池

附件 1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0〕297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0〕297 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四会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认为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

业园 E17 地块,首期规模为铜材 1 万吨、锌 2 万吨、铝合金锭(棒) 6.5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有:熔炼炉 6 台、搅拌机 2 台、铸锭机 4 台、叠锭机 4 台、叉车 6 台、地磅 1 台等。项目占地面积 32683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录的内容较全面,技术线路正确,符合环评规范要求,环评结论可信,环保对策措施可行。

四、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如下要求:

1、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的山塘中,回用于基地内的绿化等,不得外排;

2、熔炼过程中的工艺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建成);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项目需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若供气停顿需使用备用燃料时,必须向环保部门申报,备用燃料轻质柴油的含硫率必须控制在 0.2%以下。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由四会市环保局在肇庆市下达给四会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予

以核拨。

六、项目竣工后其环保设施须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
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抄送：四会市环保局，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肇庆市
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 2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肇环建〔2012〕59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2〕59 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 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竣工验收的申请》，我局于 2012 年 2 月 13 日组织人员对你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zq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通过工

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厂区环境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验收后，由四会市环保局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并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四会市辉煌金属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主题词：环保 验收 通知

抄送：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1 日印发

附件: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
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2012 年 2 月 13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该公司（首期）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以下称“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和四会市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参加验收会的还有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和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形成以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项目占地约 30253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熔炼炉 3 台，回转炉 2

台，搅拌机 1 台，铸锭机 2 台，叠锭机 2 台，叉车 6 台，地磅 1 个，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处理器 2 套。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在 2010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1 年 11 月投入试生产。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审批手续齐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生产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污水排入四会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的山塘中，并回用于基地绿化不外排；熔炼废气经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用隔音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危险废物由园区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铝灰外卖；落实了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制定了环保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已上墙。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2 年 1 月 5~6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二）废气

该项目回转炉废气经处理后烟尘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熔炼炉废气经处理后未检出铅及其化合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五、意见及建议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资料档案,提高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按有关要求处置。
- 2、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 3、加强厂内绿化工作,保持厂容厂貌整洁。

验收组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首期）年产铜1万吨、锌2万吨及
铝合金锭（棒）6.5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成员签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罗向东	肇庆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	副局长	1781116
成员	李国昆	肇庆市环境监察分局	科员	2781033
	冯爱坤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13929875568
	罗思苑	肇庆市环保监测站	助理工程师	1519880994
	陈国才	肇庆市环科所	工程师	1356092470
	朱永成	四会市环保局	高级工程师	13822698003

附件 3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2〕88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2〕88 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及四会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等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核，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四会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肇庆市环境保护技术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认为扩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同意建设。

二、现有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 占地面积约 32683 平方米, 通过采用园区拆解企业的产品为原料, 年产高品质铜锭 1 万吨、锌锭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 10 万吨。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5、E16、E16-01 地块, 占地面积 25900 平方米, 拟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 年处理废旧电机、废马达、废电线、废电缆、五金碎料等废五金共 6 万吨, 从中获得废五金、不锈钢、废钢铁、塑料等产品约 59000 吨。

三、《报告表》编录的内容较全面, 技术线路正确, 符合环评规范要求, 环保对策措施可行, 环评结论可信。

四、扩建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后的环境保护工作要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有关建议逐条实施,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重点做好如下要求: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的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污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排入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后再排入基地内的二期净化塘;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引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扩建项目气割、装卸、分拣、拆解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二

级标准（第二时段）；

4.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对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按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扩建项目竣工后其环保设施须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七、扩建项目的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四会市环保局负责。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审批 意见

抄送：四会市环保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肇庆市环境科学
研究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印发

附件 4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肇环建〔2013〕146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肇环建〔2013〕146 号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以及有关材料，2013 年 11 月 8 日我局组织对你公司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http://www.zqepb.gov.cn>）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公司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厂区环境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验收后，由四会市环境保护局下达总量指标，并负责日常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附件: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 2013 年 11 月 8 日,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对该公司新增年拆解废五金 6 万吨项目(以下称“新增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和四会市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参会代表有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和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验收组听取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新增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新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 并进行了现场检查, 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 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项目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以下简称“基地”)E15、E16、E17

地块，占地面积 25900m²，总建筑面积 8527m²。新增项目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经肇庆市环保局审批建设（肇环建〔2012〕88 号），年处理废旧电机、废马达、废电线、废电缆，五金碎料等废五金共 6 万吨。主要建筑物包括原料车间、拆解车间、货场、五金仓库等，主要生产设备有剥线机 70 台，铜米机 1 台，叉车 5 台，打包机 3 台，100 吨地磅 1 台，分拣生产线 3 条，铲车 1 台。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已向环保部门进行了排污申报。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增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审批手续齐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项目的给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摇床分选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冲洗废水经厂内隔油、沉淀初步处理后排入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二期净化塘，回用于基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声、消声、防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可再生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卖处理；不可利用的由基地统一处理；泥沙、含油残渣、污泥由基地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应急预案,并已上墙。

(二) 验收监测结果

2013 年 10 月 11~12 日,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扩建项目进行了工程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肇)环境监测(YSB)字(2013)第 08033 号》结果显示: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二)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两日昼间、夜间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报肇庆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五、意见及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环保资料档案,提高

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按有关要求处置。

2、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验收组

2013 年 11 月 8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3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5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的审批意见》（四环审〔2014〕20 号）

四 会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四环审〔2014〕20 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肇庆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你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项目进行审查，审批意见如下：

一、依据《报告书》所作出的评价结论和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及铝合金锭（棒）6.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10〕297 号）的有关要求，拟同意你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项目在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规模为：项目分二期建设，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一期已完成审批（肇环建〔2010〕297 号）

和验收（肇环建[2012]59号），现对项目二期进行审批。项目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

2、项目二期主要生产设备：50吨熔炼炉2台、50吨搅拌机1台、200型铸锭机3台、360型叠锭机3台、HHAB型环保除尘器1套、叉车4台、地磅（一、二期共用）1个。

3、工艺流程：

外购已清洗的废铝→熔炼→冷却→保温→铸造→出品→包装→入库。

4. 主要污染物治理工艺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

①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山塘中，回用于基地内的绿化等，不得外排。

②废气：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并经专管引至沉降室，经高温过滤后通过15米以上的烟囱高空排放。

③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音、消声的设备，对噪声较大机械进行隔声减震处理，合理布置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三、《报告书》内容较全面，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必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切实做好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2、高度重视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3、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确保预案得到有效实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突发环境事件演练，提高事故处理能力，降低事故影响和危害。

4、设计、施工、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的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须按省环保厅编制的《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四、主要执行的标准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项目一期审批时已下发了总量指标，本期项目不再独立安排总量指标。

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七、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



二〇一四



附件 6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四环验〔2014〕47 号）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四环验〔2014〕47 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 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报来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我局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组织人员对你公司二期建设项目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同意验收组意见，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你必须继续认真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和公司区内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工程验收后，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工作。

- 1 -

四、你要严格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的行为，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特此通知

附件：《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4 年 9 月 12 日



主题词：环保 验收 通知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9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 (棒) 3.5 万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2014 年 7 月 28 日,我局验收组对你公司二期建设项目进行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各股、站等组成,参加验收会的还有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 3.5 万吨建设项目形成以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 3.5 万吨建设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项目占地面积 32683 平方米,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 10%。该项目主要产品为铝合金锭(棒),年产 3.5 万吨。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的半成品废旧铝,主要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 50 吨熔炼炉 2 台、50 吨搅拌机 1 台、200 型铸锭机 3 台、360 型叠锭机 3 台、HHAB 型环保除尘器 1 套、叉车 4 台、地磅(一、二期共用) 1 个。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外购已清洗的废铝-熔炼-冷却-保温-铸造-出品-包装-入库。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4 年 7 月



10-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审批手续齐全。该项目按照环保审批意见的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治理措施：

1、项目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地面冲洗污水一并排入基地内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基地内山塘中，回用于基地内的绿化等，不得外排。

2、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及工艺废气通过集中收集，并经专管引至沉降室，经高温过滤后通过 15 米以上的烟囱高空排放。

3、项目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或带隔音、消声的设备，对噪声较大机械进行隔音减震处理，合理布置设备并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制定了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验收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 万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该项目外排的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和噪声，四会市环境监测站验收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烟尘、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等均低于国家《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

2、噪声排放监测结论：厂界昼、夜噪声均低于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Ⅲ类标准限值。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五、意见及建议

1、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制，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2、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利用绿化降低噪声。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加强维修和养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4、进一步完善环保突发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组

2014 年 9 月 12 日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期年产铝合金锭（棒）3.5万吨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签 名
副组长	杨桂锋	四会市环保局	股 长	杨桂锋
成 员	吴伟贤	四会市环保局	股 长	吴伟贤
成 员	吴建平	四会市环保局	副股长	吴建平

附件 7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铝炉废气治理措施升级改造的批复》
(四环复〔2015〕587 号)

四 会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四环复〔2015〕587 号

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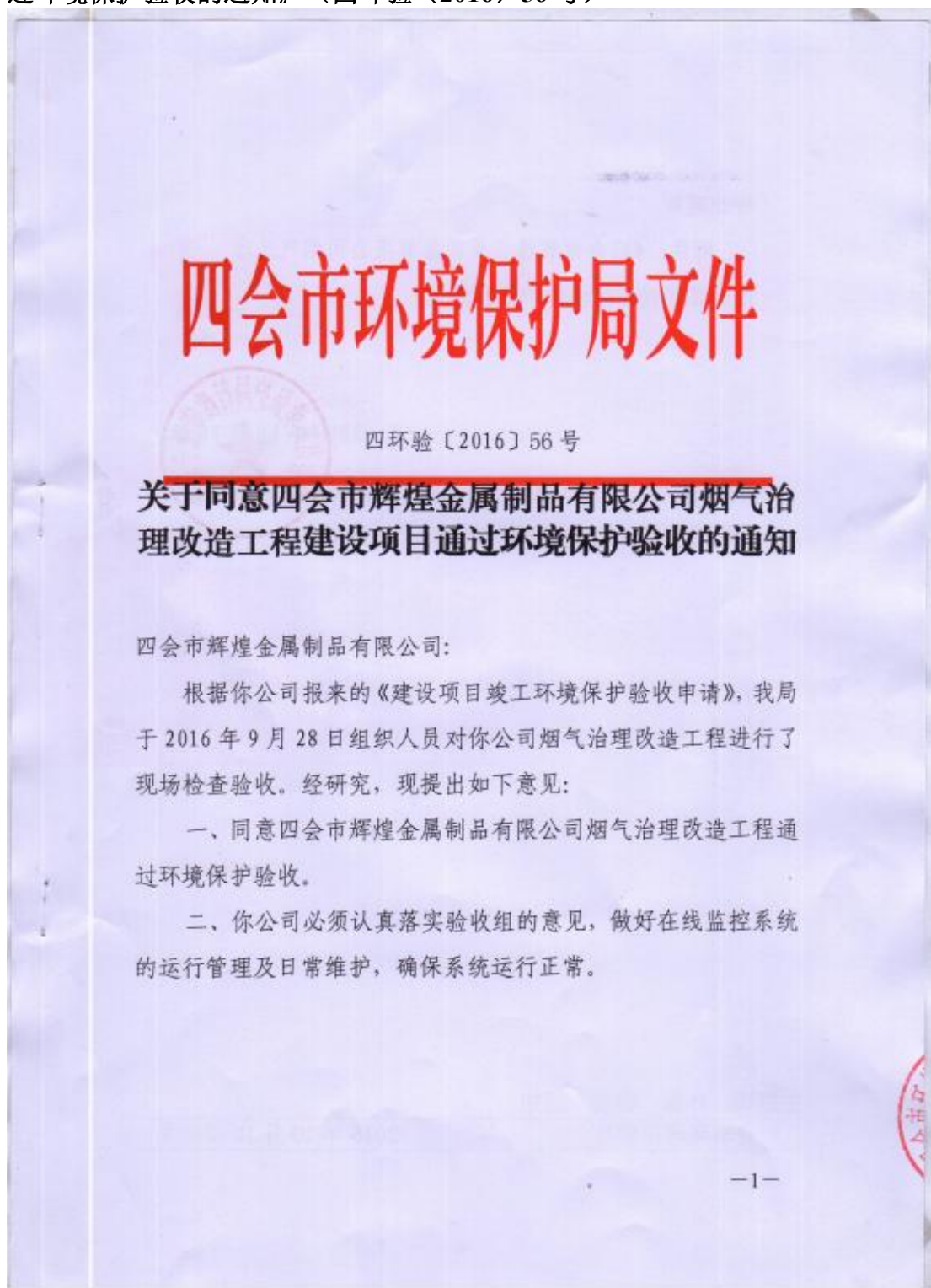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能自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对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经我局研究，同意你公司开展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同时，要求你公司在完成改造工程后必须通过环保验收。

此复。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8 《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四环验〔2016〕56 号）



特此通知

附件：《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6 年 10 月 10 日



主题词：环保 验收 通知

四会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 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的意见

根据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申请，2016 年 9 月 28 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各股室组成（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参会单位还有四会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验收组听取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环境保护执行和治理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建设单位的有关材料。经讨论、审议，对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是根据四会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熔铝炉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的批复》（四环复[2015]587 号）开展，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对原有窑炉废气



碱液喷淋塔脱硫除尘基础上增加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项目投资 19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2 万元。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烟气治理改造工程在原碱液喷淋塔脱硫除尘基础上增加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项目在施工期间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完善给排水系统。

除尘：在原有锅炉燃烧废气经麻石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增加陶瓷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

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了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低噪声排放。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2016 年 9 月 6、7 日，肇庆睿盈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工程竣工环保现场验收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报告表〔（睿盈）环境监测（YSB）字（2016）第 090601 号〕结果显示：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

（二）废气

炉窑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检测结果达到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熔炼炉二级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落实了市政府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的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报四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意见和建议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档案，确保长期使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2、健全环保资料档案，提高环保管理水平，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按有关要求处置。

3、进一步完善环保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验收组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 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人员名单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1	陈心	法规组		陈心
2	周金强	环评组		周金强
3	雷国宁	审批组		雷国宁
4	黄良安	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黄良安
5				
6				
7				
8				
9				
10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 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名
组长				
副组长	李 子	吉 和 股		李 子
成员	李 强	吉 和 股		李 强
成员	雷 国 华	中 加 股		雷 国 华
成员				
成员				

附件 9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 号）

9144128469816468XM2021001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建〔2021〕19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技改项目选址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地块现有厂区。本次技改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用地。技改内容包括：取消原批复的年产铜 1 万吨、锌 2 万吨项目；将厂区自产铝灰 1.35 万吨/年无害化成惰性氧化铝，进而生产铝酸钙成品；铝灰无害化过程中释放出的氨气采用水吸收制成氨水外售，氢气作为氢能源外售。技改完成后全厂产品为：年产铝合金锭（棒）10 万吨、铝酸钙 28682.605 吨、氢气 251.596 吨、氨水（质量比 20%）3473.858 吨。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

— 1 —

元，其中环保投资 46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的《专家评审意见》和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编制较规范，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范围确定合理，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影响预测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技改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防止噪声扰民；项目施工场地应配备洒水设备，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及冲洗废水应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三）项目运营期间，铝灰无害化预处理、铝酸钙工艺废气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铝酸钙生产熔化废气中的铬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干燥结晶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四）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五）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物料收集、运输、储存、生产及污染物处理等全过程，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

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用的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你单位须在 10 日内将有关材料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和我局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肇庆市环科所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0 《四会市辉煌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 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2 年 11 月 2 日，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在肇庆市召开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代表对技改项目概况的介绍和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并审阅了企业相关的环保材料，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技改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在辉煌公司厂区的北侧，技改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72475570°E，23.37964639°N。

2021 年 5 月，辉煌公司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6 月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 号），2022 年 8 月，辉煌公司重新申请获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28469816468XM001P）。

二、项目变动情况

1、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分期建设后项目年处理 1.35 万吨厂区自产铝灰，处理能力不变。其中一期工程取消氢气能源的生产，余热锅炉替换为燃烧机，反应罐产生的氢气与甲烷一同进入燃烧机进行燃烧，氨水的质量比由 20%调整为 10%，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年产惰性氧化铝（含水 3%）18205.77t/a、氨水（质量比 10%）6947.716t/a 和硫酸铵 150t/a，二期工程年产铝酸钙 28682.605t/a。

2、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后，对锅炉房、事故应急池、冷却池、氨气吸收塔、铝酸钙生产区、产品库区和排气筒位置进行了调整，占地面积由 5400m²调整为 6400m²，占地区域均在原厂区范围内。

3、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后对干燥结晶工序和氨气吸收工序进行了优化调整，用多效蒸发器替代干燥结晶器，并配套一台 6t/h 的锅炉；同时为提高氨气净化塔的净化效率，氨气净化塔由“多级喷淋”优化为“多级喷淋+硫酸吸收”装置；

4、无害化过程的装料和出料、球磨、筛分、铝灰渣仓装卸呼吸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2m 排气筒（DA006）排放；无害化过程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氢气、甲烷的燃烧尾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

由 22m 排气筒（DA006）排放。

技改项目分期建设后，生产工序和废气治理设施的优化均有利于污染物排放的减少，降低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专家组意见

根据分析报告，该项目部分工序和废气治理设施已进行优化，项目性质和地点均未发生变动，项目污染物排放均有所减少，降低了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 号），该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后续环保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颜幼平 黄振迅 杜明

2022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1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等相关要求，2022 年 12 月 3 日，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煌公司”）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技术专家、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和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与辉煌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阅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技改项目”）及其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 号）、《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变更分析报告”）及其专家咨询意见、《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并察看了现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技改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肇庆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112.72475570°E，23.37964639°N，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规模为年产惰性氧化铝（含水 3%）18205.77t/a、氨水（质量比 10%）6947.716t/a 和硫酸铵 150t/a，年工作 300 天，每天 3 班。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辉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且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建（2021）19 号）。由于技改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变动，辉煌公司将技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二期工程的建设内容为资源化利用后端生产线。针对分期建设和部分设备调整的情况，辉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组织了专家组进行技术评审，取得专家咨询意见。

一期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完成了生产设备的组装及治理设施配套建设，随后一期工程及配套治理设施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验收组：

陈心龙 陈新智 苏海峰 陈海江 陈海江

一期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工程建设与环评、批复及变更分析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组查阅了《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并实地察看了企业生产现场，已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以下：

(一) 废水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和循环冷却水。

1、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项目的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排入园区首期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排往首期山塘，全部由园区回用，不外排。

2、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3、冷却塔内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 废气

一期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灰预处理过程粉尘、浸泡反应废气、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1、一期工程铝灰资源化利用前端生产线在装料和出料、球磨、筛分、铝灰渣仓装卸呼吸过程产生的粉尘进入“滤筒式除尘”装置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进入“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两者经处理后一同汇入 22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2、一期工程氨水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和浸泡反应废气一并经氨气净化塔处理后，由 27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3、氨气净化塔不能吸收的剩余尾气（氢气、甲烷、氨气）会进入燃烧系统，燃烧尾气和烘干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并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22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4、一期工程的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三) 噪声

一期工程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及厂区绿化建设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铝灰预处理过程除尘灰与铝灰一并回用于资源利用，废润滑油和废吸附剂交由验收组：

陈龙 陈新智 梁沛强 梁武平

有资质单位处置，混合盐作为精炼剂回用于现有生产线，废活性炭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风险防范

辉煌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废气

技改项目一期工程预处理和烘干过程排放的颗粒物、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

氨吸收塔处理后的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锅炉燃烧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林格曼黑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黑度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及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制要求。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一期工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一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已得到妥善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一期工程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主管部门2022年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一期工程主要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验收组：

陈旭 陈新 陈新 陈新 陈新 陈新

六、验收结论

一期工程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 1、加强环保设施营运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企业自主验收的相关要求，认真做好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 日

验收组：

陈小龙 陈新 姚志华 冯江 叶波

附件 12 《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通知》（肇环四字〔2023〕26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肇环四字〔2023〕26 号

关于同意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 企业名称的通知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公司名称变更申请》收悉。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企业名称由原来的“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你公司原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经营地址、排污现状等不得改变，你司应该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附件 13《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9144128469816468XM2024001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四建〔2024〕2 号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位于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位于广东省四会经济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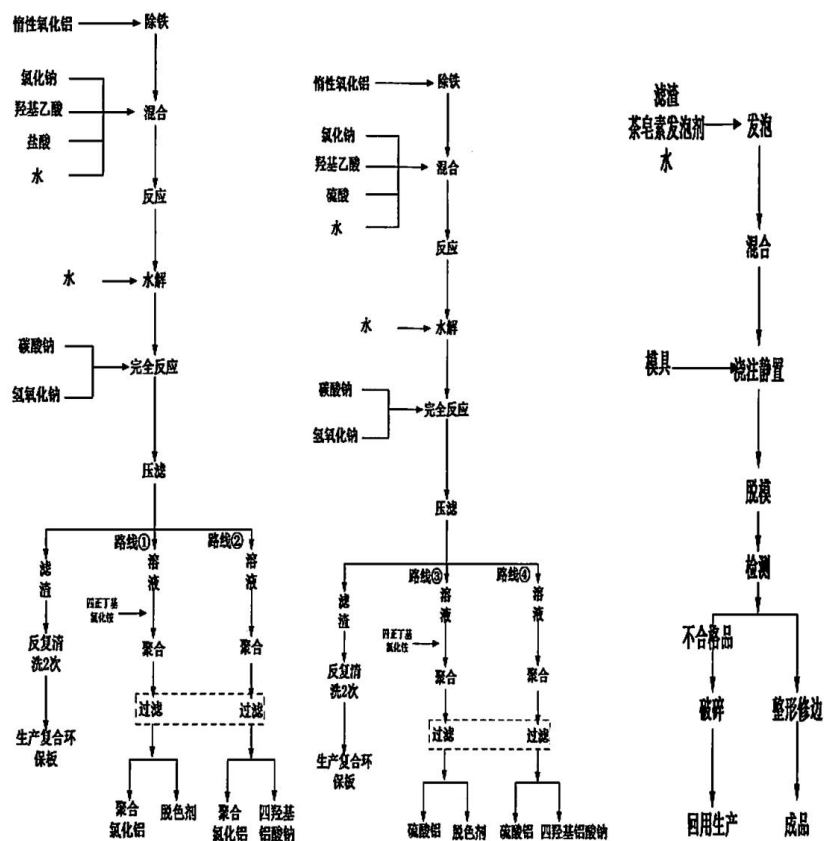
— 1 —

建设内容为新增 1 座生产车间用于建设净水剂产品生产线、复合环保板生产线以及相关生产配套设施，原计划的铝酸钙生产线不再建设。建设规模为聚合氯化铝 4.5 万吨/年、四羟基铝酸钠 2.5 万吨/年、硫酸铝 3 万吨/年、脱色剂 5 万吨/年、复合环保板 0.8 万吨/年。

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1	净水剂生产线	混合	密闭混合器	1	台
2		反应	20m³搅拌反应槽	7	台
3		压滤	100m³板框压滤机	1	台
4		输送	配套输送带	6	套
6		输送	输送机	6	台
7		除铁	除铁机	1	套
8		过滤	四级过滤器	1	套
9		过滤	清洗槽	2	个
10		过滤	离心机	5	台
11		贮存	150m³废水收集槽	2	个
12		贮存	成品和原料储罐	13	个
13		贮存	250m³水洗水池	2	个
14		贮存	196m³浓水池	2	个
15		贮存	216m³清水池	2	个
16		贮存	200m³一次水池	2	个
17	复合环保板生产线	发泡	发泡机	1	台
18		输送	输送机	3	台
19		切割	锯机	1	台
20		破碎	破碎机	1	台

三、主要生产工艺：



四、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环境与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

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聚合氯化铝、硫酸铝、脱色剂、四羟基铝酸钠生产投料和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完全反应阶段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收集后经“水喷淋+碱液喷淋”处理；各工序废气处理后汇集经由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项目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项目复合环保板材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破碎、整形修边工序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铬及其化合物收集引至“旋风除尘”设施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项目 DA009 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10 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氯化氢、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铬及其化合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的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的非正常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处理。

（四）项目须合理采取防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的危险废物的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根据我市总量控制计划, 下达给该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原项目 NO_x 12.216 吨/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NO_x 为 6.865 吨/年, 减 5.351 吨/年。 NO_x 沿用原项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主体责任, 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管理工作, 强化各项生态环境安全措施落实。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抄送: 市生态环境局四会分局,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1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128469816468XM001P

单位名称：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法定代表人：陈景炽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5、E16、E17

行业类别：铝冶炼，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69816468XM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30 年 07 月 02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1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2025年）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128469816468XM
法定代表人	陈景炽	联系电话	18929877168
联系人	汤文俊	联系电话	13432404657
传 真		电子邮箱	310881313@qq.com
地址	肇庆市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中心经度 112.725647；中心纬度 23.378294		
预案名称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铝冶炼		
风险级别	较大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域		
本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陈景炽	报送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上传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15 日		
备案编号	441284-2025-0137-M		
报送单位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钱家强	经办人	王国萍

附件 16 危废合同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2025 134】				
甲方：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肇庆市高要白诸镇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置费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征得双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质量监督电话：0758-841900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新荣昌环保
XinRongchang Environment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14-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焚烧 D10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22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5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H-202513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银行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新桥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64 7101 0400 04017】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13432404657

日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廖建钧

联系电话：13600226876

日期：

附件 17 《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ZX（2025）092809）

GDZX（2025）092809

第 1 页 共 21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ZX（2025）092809

受测单位：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型：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GDZX (2025) 092809

第 2 页 共 21 页

声 明

1. 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1、目的

受委托方委托，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17 日对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2、基本信息

表2-1 企业及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号	ZX-ZQ20250905-01
企业名称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四会市龙甫镇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企业联系人	汤文俊
联系方式	13432404657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采样人员	梁伟军、梁浩德、高航文、王元琪、朱荣华、陆炎新
样品状态	正常、完好、标识清晰，符合样品保存技术规范，满足分析要求
分析日期	2025 年 9 月 16-22 日
分析人员	吴永好、陈善福、艾燕霞、程焯君、龙美静、梁元

3、检测内容

表3-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9）	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频次：3 次/天
	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DA010）	氯化氢、硫酸雾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频次：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O1#参照点 下风向 O2#监控点 下风向 O3#监控点 下风向 O4#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 铬及其化合物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频次：3 次/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频次：4 次/天
噪声	厂界东北侧边界▲N1 厂界东北侧边界▲N2 厂界西北侧边界▲N3 厂界西南侧边界▲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 年 9 月 16-17 日 频次：2 次/天，分昼夜 进行

GDZX (2025) 092809

第 4 页 共 21 页

4、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4-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9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2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5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FX-2020-007-01	0.005mg/m ³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B) 3.2.12	火焰型原子吸收光谱仪 GGX-600/FX-2020-004-01	0.4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FX-2020-014-0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YLB-8010/FX-2020-011-01	7μ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DZB-718/XC-2021-018-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FX-2020-016-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FX-2020-009-01	0.02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FX-2020-017-0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FX-2020-013-01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FX-2020-008-01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FX-2020-010-01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XC-2025-009-07	/
采样依据： 1.有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2.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为《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废水采样依据为《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5、工况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工况稳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6、检测结果

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氯化氢		硫酸雾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9)	2025-09-16	第一次	处理后	17080	ND	7.7×10 ⁻³	ND	1.7×10 ⁻³
		第二次	处理后	17926	ND	8.1×10 ⁻³	ND	1.8×10 ⁻³
		第三次	处理后	17851	ND	8.0×10 ⁻³	ND	1.8×10 ⁻³
	2025-09-17	第一次	处理后	16857	ND	7.6×10 ⁻³	ND	1.7×10 ⁻³
		第二次	处理后	17733	ND	8.0×10 ⁻³	ND	1.8×10 ⁻³
		第三次	处理后	18255	ND	8.2×10 ⁻³	ND	1.8×10 ⁻³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00	0.105	35	0.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 15m, 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处理设施: 喷淋塔;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位置	标干流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 (DA009)	2025-09-16	第一次	处理后	17793	2.4	0.043
		第二次	处理后	17413	2.7	0.047
		第三次	处理后	17433	2.5	0.044
	2025-09-17	第一次	处理后	17288	2.3	0.040
		第二次	处理后	17477	2.6	0.045
		第三次	处理后	17714	2.9	0.051
	参照限值 (处理后)			--	120	1.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 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处理设施：喷淋塔； 4.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	---

续表6-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标干流量：m³/h，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

点位名称/ 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频 次	检测位 置	标干流 量	氯化氢		硫酸雾	
					排放浓 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净水剂酸 储罐废气 排放口 (DA010)	2025-09-16	第一次	处理后	1814	ND	8.2×10 ⁻⁴	ND	1.8×10 ⁻⁴
		第二次	处理后	1791	ND	8.1×10 ⁻⁴	ND	1.8×10 ⁻⁴
		第三次	处理后	1700	ND	7.6×10 ⁻⁴	ND	1.7×10 ⁻⁴
	2025-09-17	第一次	处理后	1845	ND	8.3×10 ⁻⁴	ND	1.8×10 ⁻⁴
		第二次	处理后	1758	ND	7.9×10 ⁻⁴	ND	1.8×10 ⁻⁴
		第三次	处理后	1765	ND	7.9×10 ⁻⁴	ND	1.8×10 ⁻⁴
	参照限值（处理后）			--	100	0.105	35	0.6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氯化氢、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 15m，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处理设施：喷淋塔；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其排放速率按检出限一半的浓度计算； 5.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

检测项 目	检测点位	2025-09-16			2025-09-17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 颗粒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0.162	0.187	0.186	0.174	0.184	0.205	1.0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211	0.214	0.194	0.198	0.203	0.232		
	下风向 O3#监控点	0.266	0.299	0.319	0.261	0.312	0.302		
	下风向 O4#监控点	0.319	0.267	0.262	0.302	0.229	0.273		

GDZX (2025) 092809

第 8 页 共 21 页

	最大值	0.319	0.299	0.319	0.302	0.312	0.302		
氯化氢	上风向 O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ND	0.05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3#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4#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硫酸雾	上风向 O1#参照点	0.037	0.036	0.038	0.036	0.037	0.036	0.3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0.075	0.076	0.077	0.078	0.079	0.078		
	下风向 O3#监控点	0.077	0.077	0.077	0.077	0.079	0.079		
	下风向 O4#监控点	0.076	0.077	0.076	0.078	0.078	0.075		
	最大值	0.077	0.077	0.077	0.078	0.079	0.079		
铬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O1#参照点	ND	ND	ND	ND	ND	ND	0.006	达标
	下风向 O2#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3#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O4#监控点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ND	ND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5年09月16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29.7-34.2℃；大气压：100.1-100.5kPa，风向：西南，风速：1.0m/s） 2025年09月17日（天气状况：晴；环境温度：30.1-34.0℃；大气压：100.1-100.6kPa，风向：西南，风速：1.3m/s）								
备注	1.参照限值：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铬及其化合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6-1。								

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pH 值
2025-09-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第一次	92	30.0	36	17.6	0.22	27.4	0.88	7.3
		第二次	89	29.6	32	17.2	0.26	27.3	0.86	7.4
		第三次	87	28.5	35	18.0	0.24	26.7	0.92	7.4
		第四次	90	29.1	29	18.5	0.25	27.2	0.89	7.3
		均值或范围	90	29.3	33	17.8	0.24	27.2	0.89	7.3-7.4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2025-09-17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第一次	91	29.6	33	18.0	0.29	26.4	0.88	7.5
		第二次	92	29.8	30	16.5	0.26	27.0	0.90	7.4
		第三次	88	29.1	37	17.2	0.27	26.8	0.87	7.5
		第四次	89	28.7	32	17.7	0.28	26.7	0.88	7.3
		均值或范围	90	29.3	33	17.4	0.28	26.7	0.88	7.3-7.5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续表 6-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pH 值
2025-09-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2)	第一次	123	38.4	33	17.8	0.44	29.5	0.88	7.4
		第二次	120	38.0	36	16.3	0.42	30.4	0.90	7.4
		第三次	121	38.8	30	18.9	0.44	30.7	0.91	7.5
		第四次	120	37.6	37	17.6	0.45	30.2	0.90	7.3
		均值或范围	121	38.2	34	17.6	0.44	30.2	0.90	7.3-7.5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GDZX (2025) 092809

第 10 页 共 21 页

2025-09-17	生活污水排 放口 (DW002)	第一次	121	39.3	28	18.5	0.42	30.7	0.86	7.5
		第二次	123	38.4	34	18.2	0.41	30.2	0.89	7.5
		第三次	124	38.9	31	17.9	0.45	29.8	0.92	7.4
		第四次	123	39.4	35	18.8	0.44	29.9	0.92	7.4
		均值或范 围	123	39.0	32	18.4	0.43	30.2	0.90	7.4-7.5
		参照限值	500	300	400	--	--	--	100	6-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限值：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表6-4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北侧边界 ▲N1	2025-09-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厂界东北侧边界 ▲N2	2025-09-16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厂界西北侧边界 ▲N3	2025-09-16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厂界西南侧边界 ▲N4	2025-09-16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2025-09-17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09 月 16 日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4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8m/s) 2025 年 09 月 17 日 (昼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1.3m/s, 夜间 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 2.0m/s)
备注	1.参照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2.与邻厂相连位置处不布设检测点位; 3.检测布点及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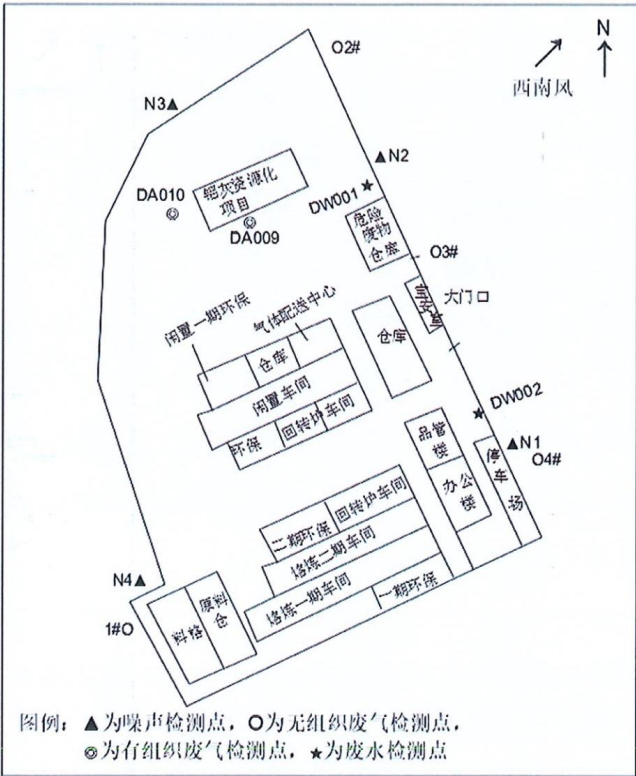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布点及示意图

7、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均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工作。
- (2) 采样仪器、检测仪器、实验室的各种计量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验收检测的采样按样品采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4)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10%全程空白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 (5)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和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在±2%范围内,若大于±2%测试数据无效。
- (7)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写，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7-1 烟尘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L/min)	监测前示值(L/min)	示值误差(%)	监测后示值(L/min)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2025-09-16	ZR-3260A	XC-2021-001-05	20	19.7	-1.5	19.9	-0.5	合格
			40	40.4	1.0	40.5	1.2	合格
			50	50.6	1.2	49.9	-0.2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1-001-06	20	20.2	1.0	19.7	-1.5	合格
			40	39.4	-1.5	39.7	-0.8	合格

GDZX (2025) 092809

第 13 页 共 21 页

			50	50.5	1.0	49.4	-1.2	合格
2025-09-17	众瑞 ZR-3260D	XC-2021-001-03	20	19.8	-1.0	19.9	-0.5	合格
			40	39.7	-0.8	39.9	-0.2	合格
			50	49.8	-0.4	50.2	0.4	合格
			20	20.3	1.5	20.2	1.0	合格
	众瑞 ZR-3260A	XC-2020-001-01	40	39.9	-0.2	39.6	-1.0	合格
			50	50.1	0.2	49.4	-1.2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备注								

表7-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监测前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示值 (L/min)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5-09-16	宇隆博 YLB-2700S	XC-2021-030-04	A 路	0.5	0.503	0.6	0.499	-0.2	合格
			B 路	1.0	1.014	1.4	1.009	0.9	合格
			E 路	100	100.5	0.5	99.7	-0.3	合格
		XC-2023-030-05	A 路	0.5	0.498	-0.4	0.504	0.8	合格
			B 路	1.0	0.985	-1.5	0.992	-0.8	合格
			E 路	100	101.4	1.4	99.7	-0.3	合格
		XC-2023-030-06	A 路	0.5	0.501	0.2	0.507	1.4	合格
			B 路	1.0	1.005	0.5	1.011	1.1	合格
			E 路	100	100.8	0.8	99.1	-0.9	合格
		XC-2023-030-07	A 路	0.5	0.498	-0.4	0.502	0.4	合格
			B 路	1.0	0.994	-0.6	0.993	-0.7	合格
			E 路	100	99.1	-0.9	100.1	0.1	合格
2025-09-17	鸿谱 HP-CY2	XC-2021-029-01	A 路	0.5	0.507	1.4	0.505	1.0	合格
		XC-2021-029-02	A 路	0.5	0.493	-1.4	0.501	0.2	合格
	宇隆博 YLB-2700S	XC-2021-030-04	A 路	0.5	0.501	0.2	0.505	1.0	合格
			B 路	1.0	1.002	0.2	1.006	0.6	合格
			E 路	100	101.0	1.0	98.7	-1.3	合格
		XC-2023-030-05	A 路	0.5	0.493	-1.4	0.502	0.4	合格
			B 路	1.0	0.987	-1.3	0.990	-1.0	合格
			E 路	100	100.3	0.3	99.2	-0.8	合格
		XC-2023-030-06	A 路	0.5	0.495	-1.0	0.503	0.6	合格
			B 路	1.0	0.991	-0.9	1.005	0.5	合格
			E 路	100	101.2	1.2	99.9	-0.1	合格
		XC-2023-030-07	A 路	0.5	0.493	-1.4	0.501	0.2	合格
			B 路	1.0	1.006	0.6	1.013	1.3	合格
			E 路	100	99.6	-0.4	100.2	0.2	合格
	鸿谱	XC-2021-029-01	A 路	0.5	0.497	-0.6	0.494	-1.2	合格

GDZX (2025) 092809

第 14 页 共 21 页

	HP-CYY2	XC-2021-029-02	A 路	0.5	0.506	1.2	0.499	-0.2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 众瑞 ZR-5411 编号：XC-2021-005-02								

根据表 7-1、表 7-2 分析可知，废气监测时，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示值误差绝对值范围不大于±2%，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7-3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	监测前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监测后示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是否合格
2025-09-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2025-009-07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09-17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备注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022A 编号：XC-2025-010-07								

根据表 7-3 分析可知，噪声监测时，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允许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相关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表 7-4 废水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5-09-16	88	92	-2.2	±10	合格	<4	合格
	2025-09-17	89	91	-1.1	±10	合格	<4	合格
氨氮	2025-09-16	17.3	17.6	-0.9	≤10	合格	<0.025	合格
	2025-09-17	17.4	18.0	-1.7	≤10	合格	<0.025	合格
总磷	2025-09-16	0.21	0.22	-2.3	≤10	合格	<0.01	合格
	2025-09-17	0.27	0.29	-3.6	≤10	合格	<0.01	合格

GDZX (2025) 092809

第 15 页 共 21 页

总氮	2025-09-16	26.70	27.40	-1.3	≤5	合格	<0.05	合格
	2025-09-17	26.90	26.40	0.9	≤5	合格	<0.05	合格
备注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7-5 废水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质控样结果		
	测定值 1(mg/L)	测定值 2(mg/L)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合格情况	测量值 (mg/L)	标准范围值 (mg/L)	合格情 况
化学需氧 量	119	122	-1.2	±10	合格	97.0	100±7	合格
	122	124	-0.8	±10	合格			
氨氮	18.3	16.9	4.0	≤10	合格	1.47	1.50±0.10	合格
	19.2	18.4	2.1	≤10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37.1	38.1	-1.3	±20	合格	23.5	23.2±2.0	合格
	39.0	39.7	-0.9	±20	合格	24.1		合格
总磷	0.45	0.45	0.0	≤10	合格	0.271	0.290±0.021	合格
	0.44	0.43	1.1	≤10	合格	0.298	0.290±0.015	合格
总氮	29.3	31.0	-2.8	≤5	合格	2.59	2.56±0.18	合格
	30.4	29.4	1.7	≤5	合格			

表 7-6 大气现场质控数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测量值 (mg/m³)	合格情况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0.2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颗粒物（低浓度）	<1.0	合格
		<1.0	合格
	氯化氢	<0.9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0.9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7 μg/m³	合格
		<7 μg/m³	合格
		<7 μg/m³	合格

智行监测		$<7\ \mu\text{g}/\text{m}^3$	合格
	硫酸雾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0.005	合格
	氯化氢	<0.05	合格
		<0.05	合格
		<0.05	合格
		<0.05	合格
	铬及其化合物	$<0.4\ \mu\text{g}/\text{m}^3$	合格
		$<0.4\ \mu\text{g}/\text{m}^3$	合格
		$<0.4\ \mu\text{g}/\text{m}^3$	合格
		$<0.4\ \mu\text{g}/\text{m}^3$	合格
		$<0.4\ \mu\text{g}/\text{m}^3$	合格
		$<0.4\ \mu\text{g}/\text{m}^3$	合格
$<0.4\ \mu\text{g}/\text{m}^3$		合格	
备注	“<” 表示低于检出限。		

根据表7-4~表7-6分析可知，在质控分析结果中，平行样分析结果相对偏差绝对值均在标准要求的范围内，标准物质测定值均在标准样品证书的标准值范围内，表明分析精密性、准确性符合质控要求，因此本次检测结果均有效。

7-7 人员资质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梁伟军	上岗证	ZXJC01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GDZX (2025) 092809

第 17 页 共 21 页

	梁浩德	上岗证	ZXJC01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高航文	上岗证	ZXJC07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王元琪	上岗证	ZXJC069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朱荣华	上岗证	ZXJC03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陆炎新	上岗证	ZXJC04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
	艾燕霞	上岗证	ZXJC007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龙美静	上岗证	ZXJC04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程焯君	上岗证	ZXJC030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吴永好	上岗证	ZXJC05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分析			

GDZX (2025) 092809

第 18 页 共 21 页

	梁元	上岗证	ZXJC054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陈善福	上岗证	ZXJC00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分析 环境空气和废气分析 疾病预防控制分析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分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采样 环境空气和废气采样 噪声 疾病预防控制采样 工程环境-环境工程采样

以上采样人员及检测人员均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考核，考试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结论

(1) 废气：

①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9）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②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DA010）氯化氢、硫酸雾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③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浓度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DZX (2025) 092809

第 19 页 共 21 页

(GB31574-2015) 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DW002) 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GDZX (2025) 092809

第 20 页 共 21 页

附图：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GDZX (2025) 092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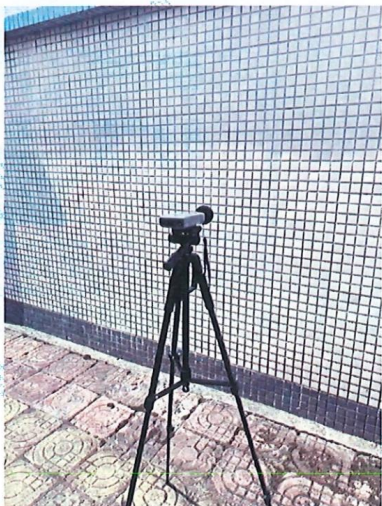
第 21 页 共 21 页



废水



废水



噪声



噪声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姜必...

审核: 陈学强

签发: 姜必...

签发日期: 2025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8 验收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项目地址	四会市龙甫镇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 E17				
特别说明	/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t)	设计日产量(t)	实际日产量(t)	负荷 (%)
2025 年 9 月 16 日	净水剂	150000	500	415	83%
	复合环保板	8000	26.66	23	86%
2025 年 9 月 17 日	净水剂	150000	500	420	84%
	复合环保板	8000	26.66	23.5	88%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负责人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说明

- 1、表中某产品设计日生产量是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设计工作天数计算所得，此值应编自环评；
- 2、若产品种类较多，表格可自行添加；
- 3、若非工业类项目，工况情况可在特别说明里用文字描述。

附件 1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公示资料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
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
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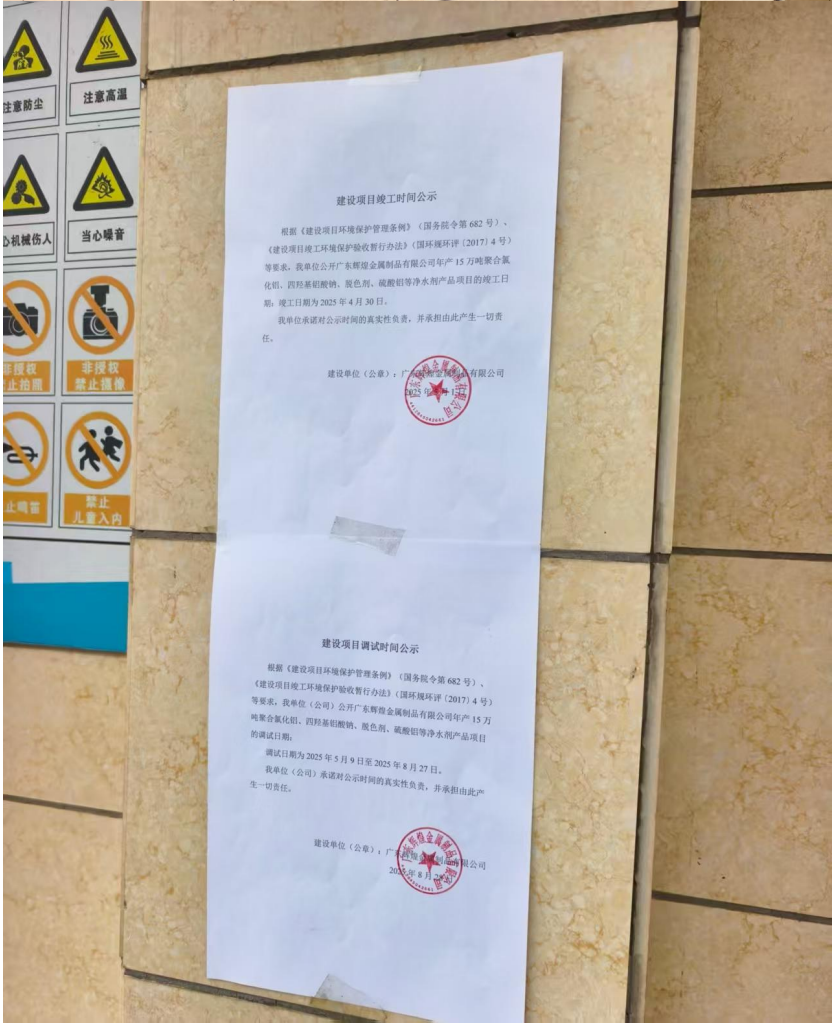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20 总量计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公众网]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现在位置: 首页 > 公众互动 > 常见问题 > 环境监测

固定污染源监测中未检出污染因子如何计算总量

2018-02-24 来源: 省环境保护厅 【字体: 小 中 大】 分享:    

答: 对排气筒中废气监测出现污染因子未检出如何计算总量问题, 现行监测技术规范没有明确规定。可参照《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 10.5 中规定执行, 即对某污染物监测结果小于规定监测方法检出下限时, 此污染物不参与总量核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除铁工序、混合工序及配套的治理设施；（4）净水剂由于减少了除铁工序，不再产生废铁金属、废包装材料；（5）复合环保板生产线的废气处理设施由旋风除尘器变更为布袋除尘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回用水系统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原肇庆市亚洲金属资源再生工业基地二期污水处理站。

（二）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净水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水喷淋+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盐酸储罐、硫酸储罐贮存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1m 排气筒（DA010）排放；复合环保板产生的废气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及隔声减震、加强场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已按预案要求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净水剂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9）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净水剂酸储罐废气排放口（DA010）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各监测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验收组：

冯少华 郭少华 马中书 李立 梅 王 第 2 页 共 3 页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主要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

项目运行过程中将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

验收组:

陈文俊

查此

Leap 16.3

第 3 页 共 3 页

附件：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合氯化铝、四羟基铝酸钠、脱色剂、硫酸铝等净水剂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签名确认
马文波	广东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科长	13432404657	建设单位代表	马文波
李湘	肇庆学院	教授	13760012073	技术专家	李湘
钟桂祥	肇庆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高工	13652934113	技术专家	钟桂祥
张玉兰	原肇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高工	13929868019	技术专家	张玉兰
黄沛之	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104962266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代表	黄沛之
吴健丰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18507580770	验收监测单位代表	吴健丰